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9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9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6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6
(二) 山东盐业的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28
(一) 《产权交易合同》 .....	28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28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0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	30
(一)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30
(二)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50
(三)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59
(四)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80
(五)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113
(六) 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128
(七) 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8
(八) 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	147
(九)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166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66
(二) 职工安置事项.....	166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67
(一) 关联交易.....	167
(二) 同业竞争.....	168
八、 信息披露 .....	169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	171
(一) 自查范围.....	171
(二) 股票买卖情况.....	171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172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172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75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176

十二、 结论 ..... 176

附件 1： 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证房屋 .....17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11F20180062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鲁银投资”）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84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山东盐业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
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指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指	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精制盐厂	指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改制后的主体
东岳精制盐厂	指	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东岳盐业	指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精制盐厂改制后的主体
岱岳制盐	指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东方制盐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海盐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鲁晶生态制盐	指	山东鲁晶生态制盐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的前身
生态海盐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

滨海盐化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
莱央子盐场	指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东农贸	指	山东京东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寒亭一场	指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的前身
寒一有限	指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改制后的主体
鲁晶制盐科技	指	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滨丰盐化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滨丰盐化有限公司
鲁盐经贸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指	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鲁晶实业	指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山东盐业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即《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1号）、《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3号）、《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2号）、《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4号）、《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6号）、《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5号）、《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70号）、《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8号）、《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9号）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即《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3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2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1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5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0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9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8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7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6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鲁银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为鲁银投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参与标的资产的竞买，并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山东盐业依法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十家下属企业股权及债权，上市公司通过该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实际取得九家下属企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盐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挂牌信息公告，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鲁银投资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竞买，于挂牌信息公告期满后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山东盐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挂牌信息公告，公开挂牌转让滨丰盐化 71.10%股权及 6,552.35 万元债权，鲁银投资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该项目竞标，未最终竞标成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包含山东盐业持有的滨丰盐化 71.10%股权及 6,552.35 万元债权。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盐业。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盐业持有肥城精制盐厂 100%股权、东岳盐业 100%股权、岱岳制盐 100%股权、东方海盐 100%股权、寒一有限 100%股权、鲁晶制盐科技 60%股权、鲁盐经贸 100%股权、电子商务 100%股权、鲁晶实业 60%股份。

#####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以中联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格合计为 133,186.6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33,186.60 万元,其中,山东盐业转让肥城精制盐厂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22,950.1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22,950.13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东岳盐业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21,362.7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21,362.73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岱岳制盐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38,918.3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38,918.33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东方海盐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21,703.6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21,703.67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寒一有限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22,380.8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22,380.85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鲁晶制盐科技 6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1,469.7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1,469.72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鲁盐经贸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2,379.0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2,379.05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电子商务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841.6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841.67 万元;山东盐业转让鲁晶实业 60%股份的挂牌价格为 1,180.4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1,180.45 万元。

(2) 鲁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① 保证金: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生效条件为本次产权交易方案经鲁银投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同)之日起,鲁银投资预缴的 39,650.00 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产权转让价款;

② 鲁银投资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③ 预留价款:在产权转让价款中,预留 20,000 万元价款,作为山东盐业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第六条第 4 款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山东盐业应自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汇入的产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 20,000 万元价款汇入以山东盐业名义开立的山东盐业、鲁银投资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由山东盐业享有。

自肥城精制盐厂和东岳盐业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且相关采矿权价款、该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费用支付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鲁银投资应配合山东盐业解除上述银行共管。在上述银行

共管账户解除前，对于山东盐业在《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义务及责任，该等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盐业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应承担的审计基准日之前未反映在《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应向鲁银投资补偿的过渡期内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相关标的公司未充分计提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致且应由山东盐业承担的相关损失、费用等，鲁银投资亦有权选择将该等款项由预留的 20,000 万元价款中扣除，如预留价款不足以涵盖山东盐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鲁银投资有权要求山东盐业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视为鲁银投资已履行完毕该部分预留价款退还义务。

#### 4、过渡期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损益以鲁银投资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过渡期间，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鲁银投资享有，但因山东盐业对标的公司增资而增加的实收资本部分由山东盐业享有；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山东盐业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银投资补足，但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重合期间的亏损金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3）过渡期间，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山东盐业按照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山东盐业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银投资补足。

（4）过渡期损益由鲁银投资聘请为鲁银投资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审计费用由鲁银投资承担。

#### 5、交割安排

(1) 本次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由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山东盐业应办理完毕如下交割事项:

① 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鲁银投资,由鲁银投资核验查收。

② 按照上级党委的相关要求进行各标的公司党组织隶属关系的移交。

③ 将标的公司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完整地移交给鲁银投资,由鲁银投资核验查收,妥善完成标的公司干部、人事关系的移交。

④ 将标的公司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及职工遗属名册及职工安置方案移交给鲁银投资,由鲁银投资核验查收。

⑤ 将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财物、产供销、绩效考核、一岗双责签订情况等资料,完整地移交给鲁银投资,由鲁银投资核验查收。

⑥ 山东盐业承诺,股权交割日前办理完毕除滨海盐化、东方海盐济宁分公司、生态海盐,以及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外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并将该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注销完毕证明文件移交给鲁银投资,该等分公司注销之前产生的任何债务或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标的公司及鲁银投资均不承担,标的公司或鲁银投资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山东盐业予以赔偿。

(3) 《审计报告》未反映的审计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最终由山东盐业负责处理和承担。

(4) 评估基准日前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5) 股权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接山东盐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的担保。

##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均为交易对方。

###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7,245.85 万元、8,259.25 万元、8,563.3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24,068.4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8,259.25 万元、8,563.35 万元、9,180.2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26,002.82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未考虑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盐业采矿许可证变更所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摊销的影响。

### （3）补偿安排

①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计数－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盐业采矿许可证变更补缴的采矿权价款）。

②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合计数>本次交易补偿金额（即过渡期亏损补偿（如有）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数），则对于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 ③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报告、专项核查意见及应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 7、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格，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选取标准 (注)	鲁银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 比
资产总额	212,853.44	133,186.60	212,853.44	417,889.81	50.94%
资产净额	103,668.46		133,186.60	143,289.43	92.95%
营业收入	137,571.05		137,571.05	155,309.80	88.5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故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或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时，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 212,853.44 万元为准，资产净额以 133,186.60 万元为准，营业收入以 137,571.05 万元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国惠持有上市公司 21.40% 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国惠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包括山东盐业在内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划转已完成，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盐业70%股权，并通过山东国惠持有山东盐业20%股权，系山东盐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东盐业《公司章程》，除依其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权利外，山东国惠将包括表决权，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等股东权利均委托给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因此，山东国惠对山东盐业不足以形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

另外，经核查，山东盐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对方山东盐业与上市公司虽同受山东省国资委控制，且存在共同的股东山东国惠，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为向无关联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交易，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鲁银投资和山东盐业。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鲁银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交所相关公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银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 1、鲁银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684138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卫国
注册资本	56,817.7846 万元
实收资本	56,817.7846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 2、鲁银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3 年 9 月，鲁银投资的设立

鲁银投资的前身为鲁银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 4 月 6 日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第 110 号文批准，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后改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总厂、潍坊新立克（集团）公司、山东省高密县纺织总厂（后更名为山东省高密市纺织总厂）五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正式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800 万元，总股本 8,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2,420 万股，占 27.5%；内部职工股 6,380 万股，占 72.5%，所有股东均以现金（人民币）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747.50	8.49%
2	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600.00	6.82%
3	莱芜钢铁总厂	600.00	6.82%
4	潍坊新立克（集团）公司	310.00	3.52%
5	山东省高密县纺织总厂	162.50	1.85%
6	内部职工股	6,380.00	72.50%
合计		<b>8,800.00</b>	<b>100.00%</b>

## （2）1996 年 7 月，缩股

1996 年 7 月 1 日，鲁银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准按 25% 比例同比例缩股，缩股后股本总额变为 6,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1,815 万股，占比 27.5%；内部职工股 4,785 万股，占比 72.5% 的缩股方案。

1996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鲁银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缩股的函》（鲁政字[1996]227 号），对公司的缩股方案予以确认。

## （3）199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0 号文批复，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45 万股。199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45 万股，和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中的 1,100.55 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其余内部职工股（共计 3,684.45 万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三年后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560.63	7.38%
2	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450.00	5.92%
3	莱芜钢铁总厂	450.00	5.92%
4	潍坊新立克（集团）公司	232.50	3.06%
5	山东省高密市纺织总厂	121.88	1.60%
6	内部职工股	3,684.45	48.48%
<b>(二) 已流通股份</b>			
7	社会公众股（含上市内部职工股）	2,101.00	27.64%
<b>合计</b>		<b>7,600.45</b>	<b>100.00%</b>

#### **(4) 1997年7月至12月，送股及变更公司名称**

1997年5月6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鲁银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至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及股利分配方案》及《关于将鲁银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600.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股，送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3,680.81万股。1997年12月11日，山东省体改委以鲁体改企字[1997]288号文予以确认，同时核发了鲁政股增字[1997]20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1997年7月16日，公司获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12月18日，公司变更完毕上述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1998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521.22万股。1998年4月16日，山东省体改委以鲁体改企字[1998]第58号文予以确认，同时核发了鲁政股增字[1998]11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1998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6) 2001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573.35万股。2000年12月13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秘字[2000]84号文予以确认，同时核发了鲁政股增字[2000]54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1年4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7) 2001年，控股股东的变更

2000年2月6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5.92%股权（1,336.50万股）转让给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80元/股。

2001年3月9日，九洲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4.66%股权（1,052.49万股）转让给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0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5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665.06	7.38%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8.99	10.58%
3	九洲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6.50	5.92%
(二) 已流通股份			
4	社会公众股	17,182.80	76.12%
合计		<b>22,573.35</b>	<b>100.00%</b>

#### (8) 2003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830.69万股。2003年3月12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秘字[2003]16号文予以确认，同时核发了鲁政股增字[2003]4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3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9) 2004年6月, 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鲁政办字[2002]68号文,核准山东省国资办将持有的公司7.38%(1,831.56万股)国家股划转给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划转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32号文批准同意。截至2004年6月30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59.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10) 2006年5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5月16日,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6]97号)正式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6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赠0.6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134.06万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6.56	14.52%
2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8.98	4.79%
(二) 已流通股份			
3	社会公众股	20,035.15	80.69%
合计		<b>24,830.69</b>	<b>100.00%</b>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限售股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2011年6月7日,限售股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且限售期已满,限售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利。

#### (11) 2012年9月, 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830.69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9,661.37万股。

2012年9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 2014年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关资产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并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2013年8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564,1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年2月2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6,817.78万股。本次发行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369.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29%。

2014年3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 **(13) 2018年9月，控股股东的变更**

2018年4月26日，山钢集团与山东国惠签署《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转让给山东国惠。

2018年7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8号），同意山钢集团将其所持鲁银投资115,418,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惠。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山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国惠持有公司 115,41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3、鲁银投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鲁银投资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鲁银投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山东国惠	116,932,223	2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78,018	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柳恒伟	6,919,583	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胡杏清	4,681,000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徐克伟	4,400,000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3,738,3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陈国华	3,006,421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张培敏	2,795,000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李长春	2,526,267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牟道君	2,055,200	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国惠持有公司 121,615,0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国惠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 山东盐业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盐业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盐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山东盐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4251E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金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608.7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08.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0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国资委	15,126.09	70.00
2	山东国惠	4,321.74	20.00
3	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	2,160.87	10.00
合计		<b>21,608.70</b>	<b>100.00</b>

### 2、山东盐业的历史沿革

#### (1) 1990 年 10 月，前身山东省盐业公司设立



山东盐业的前身为山东省盐业公司，山东省盐业公司系于 1973 年 8 月 2 日经山东省革委工交办公室批准组建的经济实体，1983 年 8 月 15 日经山东省编制委员会以“鲁编（1983）121 号文”批准山东省盐业公司为处级单位，列为企业编制，1988 年 6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发(1998)49 号文”确定山东省盐业公司升格为副厅级建制，仍为经济实体，由山东省第一轻工业厅领导。

1990 年 6 月 19 日，山东省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省盐业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批复》（（1990）鲁经综字第 258 号），同意山东省盐业公司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0 年 7 月 30 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山东省盐业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书》（鲁会（90）验字第 091 号），经查验，山东省盐业公司实有自有资金总额为 7,454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539 万元、固定资金 5,915 万元。

1990 年 10 月 6 日，山东省盐业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3044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地址为济南市共青团路 151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454 万元。经营范围中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兼营水产品养殖，盐业技术咨询服务。

### **（2）1991 年 7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2,279 万元**

根据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1 年 4 月 5 日审核通过的山东省盐业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书》，山东省盐业公司当时的实有资本金为 12,279 万元。

1991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盐业公司当时的主管单位山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向山东省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山东省盐业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1 年 7 月 29 日，山东省盐业公司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304425-1），注册资金变更为 12,279 万元。

### **（3）1992 年 11 月，名称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至 10,503 万元**

1992 年 10 月 13 日，山东省第一轻工业厅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盐业公司更名的批复》（鲁一轻人字[1992]122 号），同意将山东省盐业公司更名为山东省盐业总公司。山东省盐业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2年10月，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山东省盐业公司实有资金10,503万元。山东省盐业总公司据此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减少至10,503万元。

1992年11月，山东省盐业公司获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名称。

#### **(4) 2008年6月，变更出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1,608.70万元**

2004年8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山东省盐业总公司被列入省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根据2005年9月29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山东省盐业总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山东省盐业总公司系山东省国资委出资的企业，投资金额为21,608.7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08年5月26日，山东省国资委产权处出具《证明》，证明山东省盐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3万元，实收资本为21,608.7万元，自2005年10月办理产权登记起至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008年6月24日，山东省盐业总公司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691），注册资金变更为21,608.7万元。

#### **(5) 2009年12月，企业改制，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7月21日，山东省盐业总公司向山东省工商局提出申请，公司原为非公司制法人企业，根据山东省国资委要求，公司拟改制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集团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内]字[2009]第030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省盐业总公司改制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9]41号），同意山东省盐业总公司改制为山东盐业（加挂山东盐务局牌子）。山东盐业为省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

公司，山东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不变，承接山东省盐业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年11月27日，山东盐业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09年12月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08002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8日，山东盐业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216,086,889.20元，山东省国资委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21,608.7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山东盐业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691）。

#### **（6）2017年5月，部分股权划转**

2015年5月18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划转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30%国家资本的函》（省国资产权字[2015]17号），根据省政府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为基础，将山东盐业30%的国家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后，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山东盐业70%和30%国家资本。

2017年5月17日，山东盐业获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251E）。

#### **（7）2018年5月，部分股权划转**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包括山东盐业在内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上述省属企业股权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变更后，涉及到的相关省政府部门对有关企业的管理关系暂时保持不变。

2018年4月13日，山东盐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原持有的山东盐业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山东盐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山东盐业《章程修正案》，山东盐业章程第十三条被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8.7万元，其中，省国资委出资

15,126.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出资方式为：划转，出资时间为 2004 年 4 月 24 日；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321.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划转，出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8 日；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 2,16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划转，出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山东盐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251E）。

### 3、山东盐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盐业 70% 股权，并通过山东国惠持有山东盐业 20% 股权，为山东盐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山东盐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盐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1	肥城精制盐厂	100.00
2	东岳盐业	100.00
3	岱岳制盐	100.00
4	东方海盐	100.00
5	寒一有限	100.00
6	鲁晶制盐科技	60.00
7	电子商务	100.00
8	鲁盐经贸	100.00
9	鲁晶实业	60.00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山东盐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 《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上市公司与山东盐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方式、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交割事项、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双方的声明与保证事项等事宜。《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自本次产权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山东盐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不可抗力情形等事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6 月 8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意见》，原则同意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鲁银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盐业部分权属企业股权。

(2) 2018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股权竞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19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同意山东盐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以经山东盐业审核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2) 2018年9月21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确认标的公司股权清产核资结果、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

(3) 2018年11月1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同意将其新受让的岱岳制盐21.62%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盐业持有或享有的肥城精制盐厂100%股权、东岳盐业100%股权、岱岳制盐100%股权、东方海盐100%股权、寒一有限100%股权、鲁晶制盐科技60%股权、电子商务100%股权、鲁盐经贸100%股权、鲁晶实业60%股份,所涉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 1、肥城精制盐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肥城精制盐厂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7259M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
法定代表人	赵希玉

注册资本	14,7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制盐、肠衣盐、低钠盐、生活用盐、绿色食品精制盐、原料药(氯化钠)、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地下开采,饲料添加剂氯化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工业盐生产、销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肥城市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盐业	14,766	100
合计		14,766	100

## 2、肥城精制盐厂的历史沿革

### (1) 1992 年 8 月,肥城市精制盐厂设立

1992 年 6 月 30 日,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2)验资第 074 号),经核验,截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肥城市精制盐厂的注册资金为 2,487.9205 万元,主管部门为肥城县盐务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92 年 8 月 29 日,肥城市精制盐厂取得肥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6672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肥城市精制盐厂,法定代表人为阴建元;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肥城县太平路付 004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盐、食用盐,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生产;注册资金为 2,488 万元。肥城市精制盐厂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肥城县盐务局	2,488.00	100.00

### (2) 1999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693.40 万元



1999年3月17日，肥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肥验字（99）第022号）：经核验，肥城市精制盐厂于1991年以贷款方式筹集资金设立，为落实资金的真实性，注册资金由2,488万元调减为693.4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本次变更后，肥城市精制盐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肥城县盐务局	693.40	100.00

### （3）2000年7月，资产划转至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2000年7月7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鲁国资企字[2000]第44号”《关于肥城市精制盐厂等3户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决定将肥城市精制盐厂等3户企业以1998年度财务决算资产数为准，划转给山东省盐业总公司。本次变更后，肥城市精制盐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693.40	100.00

### （4）2001年6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1年6月8日，山东省盐务局出具“鲁盐发[2001]21号”《关于同意肥城市精制盐厂更名的批复》，同意肥城市精制盐厂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2001年6月25日，工商部门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136号），核准肥城市精制盐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 （5）2013年5月，资产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至762.50万元

2012年5月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产权函[2012]47号”《关于转持山东菜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山东盐业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将所持山东肥城精制盐厂762.50万元国有出资及享有的权益一并转让给东方制盐持有。

2012年6月4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下发《关于划转山东菜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账务处理的通知》（鲁盐财函[2012]1号），山东盐业对山东肥

城精制盐厂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山东盐业对东方制盐的股权投资，东方制盐调增实收资本 65,034,983.20 元，同时调增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的长期股权投资至 7,625,495.75 元。

2012 年 6 月 7 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出具《关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鲁盐产函[2012]9 号），同意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495.75 元。

2013 年 5 月 2 日，肥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制盐	762.50	100.00

**（6）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766 万元**

2013 年 9 月 5 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出具《关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鲁盐产[2013]11 号），同意东方制盐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注册资金。增资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的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4,76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肥城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泰肥）登记内变字[2013]年第 0093 号），准予山东肥城精制盐厂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制盐	4,766.00	100.00

**（7）2018 年 4 月，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4,766 万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山东盐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鲁中诚信会审字(2017)第 038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肥城精制盐厂的资产总额为 739,596,146.87 元，负债总额为 533,860,866.0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5,735,280.78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肥城市工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1106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召开三届四次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山东肥城精制盐厂进行公司制改造。

2018 年 1 月 4 日，山东盐业向山东肥城精制盐厂下发《关于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进行公司制改造的批复》（鲁盐企管[2018]2 号），同意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改制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原企业的资产及负债由改制后的新公司负责。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不变，新公司账面金额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18 年 4 月 24 日，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向肥城市工商局提交《非公司制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2018 年 4 月 26 日，肥城市工商局核准了改制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拟改制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8]第 13008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净资产账面值为 19,574.13 万元，评估值 28,841.75 万元，评估增值 9,267.63 万元，增值率 47.35%。

本次变更后肥城精制盐厂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0.00	67.72
2	东方海盐	4,766.00	32.28
合计		14,766.00	100.00

#### （8）2018 年 7 月，产权划转至山东盐业

2017 年 11 月 13 日，山东盐业下发《关于设立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并进行实体化运营的批复》（鲁盐企管[2017]27 号），同意将肥城精制盐厂产权转出。

东方海盐与山东盐业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东方海盐将持有的肥城精制盐厂 32.28% 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转给山东盐业集团。

2018 年 7 月 27 日，肥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肥城精制盐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4,76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肥城精制盐厂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肥城精制盐厂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根据肥城精制盐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肥城精制盐厂的经营范围为“精制盐、肠衣盐、低钠盐、生活用盐、绿色食品精制盐、原料药（氯化钠）、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地下开采，饲料添加剂氯化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工业盐生产、销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经营资质

根据肥城精制盐厂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采矿许可证》	C3709002009016120003 735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02.07-2022.02.07
2	《制盐许可证》	鲁盐许（LYX）字第 H2001 号	山东省盐务局	2015.01.01-2018.06.30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肥）字[2016] 第 00031 号	肥城市水利局、肥城市水资源办公室	2016.11.01-2021.10.31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04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3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5）T09010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04.06-2020.12.21
7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161	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6.01.01-2020.12.31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830048751	肥城市食药监局	2017.10.18-2022.10.17
9	《药品GMP证书》	SD20140287	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4.12.15-2019.12.14
10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鲁妆 20170035	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7.06.12-2022.06.11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5036	——	2017.03.21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9913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2017.03.24
1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715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9.29-2020.09.28
14	《药品批件》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33328	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5.03.20-2020.03.19

注 1：肥城精制盐厂持有的《制盐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该许可证的颁发依据为《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该条例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被《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废止。

### （3）超量开采情况

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岩盐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经核查，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存在超量开采情况。为满足生产规模需求，肥城精制盐厂拟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扩大至 120 万吨/年，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肥城精制盐厂扩大开采规模，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否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处罚风险及采矿许可证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鉴于肥城市国土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矿业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肥城精制盐厂由 60 万吨/年到 12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承担肥城精制盐厂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 2 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肥城精制盐厂因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山东盐业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进行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超量开采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建设项目

##### ① 2×60 万吨/年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

经核查，2×60 万吨/年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是肥城精制盐厂对原有制盐项目的技术改造。该项目位于肥城市边院镇，计划总投资 52,587.6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卤水净化车间、制盐车间、包装仓储车间、散湿盐库及其配套工程。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并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审核部门	审批日期
2×60 万吨/年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9050017）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4.03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600kt/a 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鲁环审[2013]19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1.29
		《关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2×60 万 t/a 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二期（600k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6]17 号）	泰安市环保局	2016.5.25
	环保验收	《关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2×60 万 t/a 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二期（600kt/a）工	泰安市环保局	2017.07.03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审核部门	审批日期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泰环验[2017]41号）		
		《关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600kt/a 热泵制盐搬迁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泰环验[2017]40号）	泰安市环保局	2017.07.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8 年 000017 号）	肥城市规划局	2018.05.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8 年 000018 号）	肥城市规划局	2018.05.11

### ②2×30kt/a 药用氯化钠搬迁节能技改项目

经核查，2×30kt/a 药用氯化钠搬迁节能技改项目为肥城精制盐厂将原城区生产厂址搬迁至现址，并对原有的药用氯化钠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肥城市边院盐化工及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区内，计划总投资 22,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两套四效真空蒸发结晶制盐装置，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6 万吨药用氯化钠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产，并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审核部门	审批日期
2×30kt/a 药用氯化钠搬迁节能技改项目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9050034）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2.07.10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肥城市环保局	2012.08.30
	环保验收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2×30kt/a 药用氯化钠搬迁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肥环验[2016]017号）	肥城市环保局	2016.07.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8 年 000017 号）	肥城市规划局	2018.05.11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审核部门	审批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8 年 000018 号）	肥城市规划局	2018.05.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肥城精制盐厂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肥城精制盐厂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不存在违反业务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肥城精制盐厂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经营范围
1	鲁晶制盐科技	200.00	10.00	食盐的定点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肥城精制盐厂开设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河北营销中心	91130104MA09PWL53C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688 号影视大厦 1008 室
2	上海经营部	91310115MA1H9LF73R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2868 号 1 幢二层 219 室
3	金昌经营部	91620300MA73R1555K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综合楼 9 号（公司医院对面）
4	长治分公司	91140400MA0JTGRLXA	长治市城区华丰南路 119 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5	福建经营部	91350121MA2YL359XU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企兰路2号福建榕诚食品有限公司5号楼一层
6	温州经营部	91330303MA297EN604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北山下路57号
7	河南经营部	91410105MA444CQ24J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东、农业路北7号楼2单元7层704号
8	商南县销售分店	91611023MA70TGXX1P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过风楼镇龙山小区5号楼
9	安徽经营部	91340111MA2NJ04D7Q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610号多层库房
10	湖南经营部	91430111MA4PFTET4U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火焰社区7区12栋北7号1楼
11	河南第二经营部	91411025MA454G0W61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永兴颐景园北郡7号)
12	内蒙古营销中心	91150102MA0PT8J94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呼哈公路东4公里处中盈市场院内办公区2号
13	北京分公司	91110111MA01A06T8A	北京市房山区阎东路焦庄村西(1)1幢105
14	威海分公司	91371000MA3M1RME6H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威青高速东
15	河南第二分公司	91411025MA45C5TD9W	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永兴颐景园北郡7号)

### (3)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共计拥有13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78,011.46平方米，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出让地共计3宗，总面积199,007.67平方米，划拨地共计10宗，总面积79,003.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肥城国用(2005)第000292号	肥城市上海路002号	工业	出让	17,666.81	2055.05.10	否
2	鲁(2018)肥城市不动	肥城边院镇河西村胜利大街9号	工业	出让	66,666.57	2063.03.21	是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产权第0006413号						
3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010号	肥城市边院镇胜利大街以西山东肥城精制盐厂以南	工业	出让	114,674.29	2067.03.30	否
4	肥城国用(1995)字第150027号	肥城市边院镇东向东庄村	卤水池	划拨	3,847.80	——	否
5	肥城国用(1995)字第010291号	新城太平路付004号	家属宿舍	划拨	6,000.00	——	否
6	肥城国用(1995)字第160008号	肥城市过村乡营盘村	输卤管道加压站	划拨	1,037.00	——	否
7	肥城国用(1995)字第160009号	肥城市过村乡张岭村	输卤管道加压站	划拨	1,320.00	——	否
8	肥城国用(1995)字第010292号	新城办事处巧山村	办公室、岩心库、宿舍	划拨	1,984.50	——	否
9	肥城国用(2000)字第160007号	过村镇岔河店村	工业	划拨	1,933.00	——	否
10	肥城国用(2008)第010004号	肥城市泰临路002号	工业	划拨	52,750.17	——	否
11	肥城国用(2000)字第160009号	过村镇岔河店村	工业	划拨	621.00	——	否
12	肥城国用(99)字第090018号	仪乡乡胡台村	加压站	划拨	1,982.00	——	否
13	肥城国用(2000)字第160008号	过村镇岔河店村	工业	划拨	7,528.32	——	否

经核查，序号 4-13 划拨土地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将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130 号文划拨至山东盐业后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山东盐业增资，再由山东盐业将肥城精制盐厂现在生产经营需使用的土地（序号 12、序号 13）出租给肥城精制盐厂使用。

2018年7月6日，山东盐业与肥城精制盐厂签署《山东省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尚未生效，待肥城精制盐厂占有及使用的划拨土地已作价增资至山东盐业，且租赁事宜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后生效），约定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将肥城精制盐厂生产经营需使用的土地（序号12、序号13）出租给肥城精制盐厂，租金每年10万元，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起20年，租赁期限届满，肥城精制盐厂享有续租权。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8号）第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为国家出资的土地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划拨地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划拨至山东盐业后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山东盐业增资，再由山东盐业出租给肥城精制盐厂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自股权交割日至划拨土地作价出资事宜办理完毕前，如肥城精制盐厂因使用划拨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山东盐业将予以补偿，如违反上述承诺对鲁银投资造成损失的，山东盐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划拨土地作价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4）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拥有25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89,266.6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15处，建筑面积合计85,478.76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10处，建筑面积合计3,787.86平方米。

##### ①有证房产

肥城精制盐厂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1号单身楼	肥房字第1043号	1,061.99	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2	2号单身楼	肥房字第 1043 号	1,163.48	否
3	卤水处理车间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4,651.15	是
4	办公楼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5,408.40	否
5	宿舍楼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5,377.20	否
6	食堂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1,254.12	否
7	制盐车间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14,458.23	否
8	包装仓储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27,745.52	否
9	35KV变电站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308.80	否
10	散湿盐库房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7,185.80	否
11	卤水净化车间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2,832.50	是
12	药用盐车间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8,304.77	是
13	锅炉房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2,222.68	是
14	化水车间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813.12	是
15	生活盐车间	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2,691.00	否

## ②无证房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	营盘泵房	1992.05	85.00	13,554.00
2	张家岭泵房	1992.05	110.00	16,866.00
3	胡台加压站	1997.12	81.00	458,944.00
4	办公室	2002.12	2,348.00	2,250,180.00
5	矿区宿舍、伙房、仓库	2006.04	162.50	81,396.00
6	物管科中央路北库房	2015.09	153.92	82,823.00
7	东西大门	2015.09	570.18	654,662.00
8	南大门	2015.12	29.26	159,575.00
9	西南角卫生间、西门卫室	2016.06	218.00	464,746.00
10	分装中心南厕所	2017.12	30.00	52,440.00

经核查，上述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序号 6-序号 10 房屋为非经营性辅助设施。鉴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给上市公司或肥城精制盐厂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对肥城精制盐厂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 知识产权

#### ① 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拥有 7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申请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肥城精制盐厂	15259073		第 31 类	2015.10.28-2025.10.27
2	肥城精制盐厂	13540151		第 1 类	2015.02.21-2025.02.20
3	肥城精制盐厂	11790538	玫盐之姿	第 3 类	2014.05.07-2024.05.06
4	肥城精制盐厂	3326932		第 5 类	2014.03.21-2024.03.20
5	肥城精制盐厂	656131		第 30 类	2013.09.07-2023.09.06
6	肥城精制盐厂	23770810	山岩	第 30 类	2018.04.14-2028.04.13
7	肥城精制盐厂	22882617		第 3 类	2018.02.28-2028.02.27

#### ② 授权商标

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授权书》，肥城精制盐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被授权使用山东盐业拥有的注册号为 1671249 的“鲁晶”商标，用于生产销售食盐。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鲁银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后生效，下同），自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肥城精制盐厂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为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

### ③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拥有 2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肥城精制盐厂	一种不含抗结剂精制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41703.8	2010.04.08
2	肥城精制盐厂	盐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830354990.8	2018.07.04

###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拥有 3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肥城精制盐厂	食盐电子追溯系统 V1.0	2018SR421725	2016.03.09	原始取得
2	肥城精制盐厂	原料药氯化钠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8SR421716	2017.11.09	原始取得
3	肥城精制盐厂	精制盐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8SR421574	2017.04.08	原始取得

### ⑤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肥城精制盐厂	sdfczy.com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鲁 ICP 备 10005575-1 号
2	肥城精制盐厂	chinasalts.com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鲁 ICP 备 10005575-2 号

根据肥城精制盐厂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肥城精制盐厂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肥城精制盐厂提供的银行借款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肥城精制盐厂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5) 固定借字 (25) 第 (00791) 号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8,000	2015.03.12-2020.03.10
2	(2015) 固定借字 (25) 第 (00831) 号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6,000	2015.07.16 2020.03.10
3	(2015) 固定借字 (25) 第 (00871) 号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6,000	2015.09.21-2020.03.10
4	2017-1230-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	2017.09-2018.09
5	2018-1230-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	2018.01.17-2019.01.16
6	2013 年项字 0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肥城支行	15,000	2013.12.27-2018.12.26

###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肥城精制盐厂提供的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肥城精制盐厂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3 年抵字第 005 号	肥城精制盐厂	肥城精制盐厂	900	以“肥城国用 2013 第 130002 号 土地使用权”提 供抵押担保

注 1：肥城精制盐厂“肥城国用 2013 第 13000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肥城精制盐厂于 2018 年新办理的“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不动产权证书替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肥城精制盐厂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肥城精制盐厂的税务

### （1）肥城精制盐厂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肥城精制盐厂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提供加工工业盐	16%
		销售；提供加工非工业盐	10%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资源税	按销售量（或销售额）	6 元/吨（或 4%）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肥城精制盐厂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肥城精制盐厂于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补贴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00.00	科学发展观补助
	12,000.00	食盐储备资金
	2,400,000.00	稳岗补贴
	300,000.00	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0	考核补助
	100,000.00	节能改造
2017年度	135,600.00	稳岗补贴
	796,600.00	食盐储备资金
	40,000.00	著名商标奖励
	113,500.00	科学发展观补助
	30,000.00	考核补助
2016年度	125,200.00	稳岗补贴
	22,000.00	市级农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节水补贴
	250,000.00	环保补贴
	660,000.00	科学发展观补助

## 7、肥城精制盐厂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①根据肥城精制盐厂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列案件外，肥城精制盐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 请求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程
------------	-------------	----	-------------	---------------	------

山东鲁中能源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肥城精制盐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 986,476.82 元工程款及 相关利息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 法院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983民初17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支付山东鲁中能源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986,476.82元及相关利息，肥城精制盐厂申请上诉，二审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	--------	------------	-----------------------------------	----------------	---

②根据肥城精制盐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肥城精制盐厂因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到泰安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决字[2016]8号），被处以罚款1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肥城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肥城精制盐厂已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除该违法行为外，肥城精制盐厂均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精制盐厂已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对后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肥城精制盐厂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肥城精制盐厂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肥城精制盐厂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 1、东岳盐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岳盐业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166542539M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李家大坡村
法定代表人	赵希玉
注册资本	594.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岩盐地下开采(以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提供卤水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安市岱岳区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594.90	100
合计		<b>594.90</b>	<b>100</b>

### 2、东岳盐业的历史沿革

#### （1）1998 年 5 月，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设立

1998年5月13日，山东泰安郊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郊会验字（1998）第52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5月13日止，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收到实收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8年5月14日，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111802253-1），住所为郊区大汶口，法定代表人为郭广丰，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井盐加工、销售、卤水销售。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安市郊区人民政府	50.00	100.00

## （2）2002年10月，资产划转、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7]70号”文件精神，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已于2001年11月16日整体上划，成为山东省盐业总公司的直属企业。

2002年1月16日，山东省盐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更名的批复》（鲁盐发[2002]6号），同意将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名称变更为山东东岳精制盐厂。

2002年8月9日，山东省盐业总公司下发“鲁盐财字[2002]14号”文件，同意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2年8月19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270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19日止，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21,202.3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857,316.34元，由应缴山东省盐业总公司各项专项基金转增资本1,521,481.36元，共增资本4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2年10月16日，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获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106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东岳精制盐厂。

2002年10月17日，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111802253-1），企业名称为“山东东岳精制盐厂”，注册资金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500.00	100.00

### （3）2012年，划转至东方制盐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8日，山东省国资委向山东盐业下发《关于转持山东莱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47号），同意山东盐业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为基础，将其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国有出资及享有的权益一并转由东方制盐持有。

2012年6月4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下发《关于划转山东莱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账务处理的通知》（鲁盐财函[2012]1号），山东盐业对东岳精制盐厂等四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山东盐业对东方制盐股权投资，东方制盐调增实收资本65,034,983.20元，同时调增对东岳精制盐厂的长期股权投资至5,949,487.45元。

本次变更后，东岳精制盐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制盐	594.95	100.00

### （4）2015年2月，东方制盐将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100%股权对岱岳制盐出资

2015年1月27日，岱岳制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制盐以其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100%股权对岱岳制盐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岱岳制盐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增资后，岱岳制盐的注册资本为10,228.92万元。

2015年1月29日，东方制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东方制盐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100%股权按中介机构评估价9,103.71万元，以2.5797:1的折算比例折算为3,528.92万元向岱岳制盐增资。增资后东方制盐占岱岳制盐的股权比例由3.72%增加到36.93%。

2015年2月9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下发《关于将山东东岳精制盐厂股权注入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的批复》（鲁盐财函[2015]6号），同意东方制盐将所属全资企业东岳精制盐厂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岱岳制盐。

2015年2月12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5）2016年12月，东方制盐撤回将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100%股权对岱岳制盐出资**

2016年10月16日，岱岳制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制盐撤回前次股权投资，将岱岳制盐注册资本减少3,528.92万元，变更至6,7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岱岳制盐完成了减资手续，注册资本减少至6,700万元。

#### **（6）2018年7月，产权划转至山东盐业、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3日，山东盐业下发《关于设立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并进行实体化运营的批复》（鲁盐企管[2017]27号），同意将东岳精制盐厂产权转出。

2018年3月15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东岳精制盐厂2017年度审计报告》（鲁中诚信会审字(2018)第006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岳精制盐厂的资产总额为74,515,946.46元，负债总额为9,399,672.56元，所有者权益为65,116,273.90元。

根据东方海盐与山东盐业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东方海盐将其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100%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转给山东盐业。

2018年5月15日，泰安市工商局岱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004699号），核准“山东东岳精制盐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山东盐业下发《关于对山东东岳精制盐厂改制的批复》（鲁盐企管[2018]14号），同意东岳精制盐厂的改制方案，进行公司制改造。原企业的资产及负债由改制后的东岳盐业负责。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不变，新公司账面金额以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18年7月13日，泰安市岱岳区市监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20日，中联评估出具《山东东岳精制盐厂拟改制为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8]第13009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东岳精制盐厂净资产账面值为5,168.66万元，评估值19,928.11万元，评估增值14,759.44万元，增值率285.56%。

本次变更后东岳盐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594.95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岳盐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岳盐业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东岳盐业的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根据东岳盐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岳盐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岩盐地下开采（以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提供卤水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经营资质

根据东岳盐业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采矿许可证》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8.11.26-2019.11.26

#### （3）超量开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岳盐业持有泰安市国土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岩盐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岳盐业存在超量开采情况。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东岳盐业扩大开采规模，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否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处罚风险及采矿许可证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鉴于泰安市国土局岱岳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东岳盐业没有发生矿产资源开采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东岳盐业由 60 万吨/年到 12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承担东岳盐业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 2 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东岳盐业因采矿权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山东盐业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进行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岳盐业超量开采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越界开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岳盐业曾存在越界开采的情况，且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泰安市国土局“[2018]00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被责令限期改正。

鉴于东岳盐业及时进行整改，且泰安市国土局岱岳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东岳盐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矿业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东岳盐业因上述越界开采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岳盐业上述越界开采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岳盐业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东岳盐业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岳盐业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岳盐业不存在违反业务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东岳盐业的主要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宗，总面积为 71,126.70 平方米，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出让地共计 4 宗，总面积 60,926.70 平方米；划拨地 1 宗，面积为 10,20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是否抵押
1	东岳盐业	岱岳国用(2000)字第 0106 号	汶口镇西大吴村	29,654.7	工业	出让	2000.10.10-2050.10.09	否
2	东岳盐业	岱岳国用(2000)字第 0104 号	马庄镇李大坡村	6,660	工业	出让	2000.10.09-2042.11.05	否
3	东岳盐业	岱岳国用(2000)字第 0105 号	马庄镇李家大坡村	6,000	工业	出让	2000.10.09-2050.10.01	否
4	东岳盐业	岱岳国用(2001)字第 0283 号	汶口镇西大吴村	18,612	工业	出让	2001.12.11-2051.11.14	否
5	东岳盐业	岱岳国用(2001)字第 0284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	10,200	道路	划拨	2001.12.11至长期	否

注 1：序号 5 划拨土地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拥有 12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6,071.11 平方米，目前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	综合楼	2001.11	696.51	601,304.00
2	厕所	2001.11	44.40	18,952.00
3	传达室	2001.11	37.80	17,70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4	文化娱乐室	2001.11	554.40	195,348.00
5	招待所	2001.11	478.08	153,930.00
6	职工宿舍楼	2001.11	2,100.00	1,339,566.00
7	厂南水井泵房	2001.11	180.00	56,862.00
8	厕所	2002.04	120.00	52,488.00
9	保卫传达室	2003.08	81.00	34,118.00
10	办公楼	2003.09	1,560.00	1,455,696.00
11	泵房	2007.08	205.60	223,369.00
12	加药室	2011.12	13.32	10,576.00

经核查，上述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给上市公司或东岳盐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对东岳盐业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岳盐业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无已获注册的商标、无已获批准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 5、东岳盐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东岳盐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岳盐业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东岳盐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岳盐业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根据东岳盐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东岳盐业的税务

###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岳盐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资源税	按销售额	4%

### (2) 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1 号）规定，东岳盐业用于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东岳盐业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东岳盐业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岳盐业于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0.00	——

2017 年度	9,300.00	失业保险稳岗费
2016 年度	10,700.00	稳岗补贴

## 7、东岳盐业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①根据东岳盐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东岳盐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东岳盐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岳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岳盐业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报告期内，东岳盐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 1、岱岳制盐的基本情况

根据岱岳制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5020852U
住所	泰安市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希玉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低钠盐、味精盐、肠衣盐、腌制盐、畜牧盐的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盐化工产品的开发;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蒸汽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24 日至 2046 年 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6,700	100
	合计	16,700	100

## 2、岱岳制盐的历史沿革

### （1）2006 年 1 月，岱岳制盐设立

2006 年 1 月 19 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审验字[2006]第 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止，岱岳制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24 日，岱岳制盐获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岱岳制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3,662.00	54.66
2	泰安盐业公司	125.00	1.87
3	李兆民	980.70	14.64
4	刘强	687.30	10.26

5	刘振华	575.00	8.58
6	郭广丰	249.00	3.72
7	程宝金	240.00	3.58
8	卢福升	132.00	1.97
9	刘军	49.00	0.72
合计		<b>6,700.00</b>	<b>100.00</b>

## (2) 2012年4月，集中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备案

自2008年起至2012年期间，岱岳制盐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08年8月，刘强将所持岱岳制盐8.56%股权转让给临沂盐业公司

2008年8月28日，刘强与临沂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8.56%股权（即57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临沂盐业公司，转让价格为573.50万元。

2008年8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岱岳制盐《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8日，刘强向山东省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全部完成。

### ②2010年3月，变更股东

2010年3月25日，岱岳制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济南盐业公司、莱芜盐业公司、东岳精制盐厂成为公司股东；（2）泰安盐业公司收购刘振华持有的岱岳制盐8.58%股权（即575万元出资额）、李兆民持有的岱岳制盐9.55%股权（即640万元出资额）；（3）济南盐业公司收购李兆民持有的岱岳制盐5.09%股权（即340.70万元出资额）、刘强持有的岱岳制盐1.70%股权（即113.80万元出资额）、卢福升持有的岱岳制盐1.06%股权（即71万元出资额）；（4）莱芜盐业公司收购卢福升持有的岱岳制盐0.91%股权（即61万元出资额）、刘军持有的岱岳制盐0.73%股权（即49万元出资额）、程宝金持有的岱岳制盐3.58%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5）东岳盐厂收购郭广丰持有的岱岳制盐3.72%股权（即249万元出资额）；（6）股权转让后岱岳制盐股权结构为：山东盐业持有3,662万元

股权，占岱岳制盐总股本的 54.66%，泰安盐业公司持有 1,340 万元股权，占岱岳制盐总股本的 20%，临沂盐业公司持有岱岳制盐 8.56% 股权，济南盐业公司持有岱岳制盐 7.84% 股权，莱芜盐业公司持有岱岳制盐 5.22% 股权，东岳精制盐厂持有岱岳公司 3.72% 股权；(7) 除泰安盐业公司优先收购刘振华持有的岱岳制盐 8.58% 股权（即 575 万元出资额）、李兆民持有的岱岳制盐 9.55% 股权（即 640 万元出资额）外，其余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8) 相应修改章程。

2010 年 3 月 25 日，李兆民与泰安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1），李兆民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9.55% 股权（即 6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755.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刘振华与泰安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3），刘振华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8.58% 股权（即 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678.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卢福升与莱芜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6），卢福升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0.91% 股权（即 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芜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71.98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刘军与莱芜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7），刘军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0.72% 股权（即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芜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57.8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程宝金与莱芜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8），程宝金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3.58% 股权（即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芜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283.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郭广丰与东岳精制盐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9），郭广丰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3.72% 股权（即 2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岳精制盐厂，股权转让款共计 293.8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李兆民与济南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2），李兆民同意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5.08% 股权（即 34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402.026 万元。

2010年3月26日，刘强与济南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4)，刘强同意以每股1.18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1.70%股权(即11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134.284万元。

2010年3月26日，卢福升与济南盐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05)，卢福升同意以每股1.18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1.06%股权(即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盐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83.78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岱岳制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产权登记。

### ③2011年3月，泰安盐业公司转让所持岱岳盐业股权给山东盐业

2011年3月28日，泰安盐业公司与山东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安盐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20%股权(即1,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盐业。双方同意，以审计后岱岳制盐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岱岳制盐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5,054,441.85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9,010,888.37元。

2011年5月11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1]24号)，同意泰安盐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20%国有股权以1,901.09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山东盐业。

2011年12月31日，岱岳制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11年11月8日，山东盐业向山东省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全部完成。

2012年4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4988)，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5,002.00	74.66
2	临沂盐业公司	573.50	8.56
3	济南盐业公司	525.50	7.84
4	莱芜盐业公司	350.00	5.22



5	东岳精制盐厂	249.00	3.72
合计		<b>6,700.00</b>	<b>100.00</b>

### (3)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根据东岳精制盐厂与东方制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岳精制盐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249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2%）转让给东方制盐。双方同意，以审计后岱岳制盐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岱岳制盐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6,569,022.92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3,790,513.45 元，协议自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后生效。

2014 年 2 月 12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4]9 号），同意东岳精制盐厂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3.72% 股权以 379.05 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东方制盐。

2014 年 2 月 20 日，岱岳制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岳精制盐厂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 3.72% 股权协议转让给东方制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5,002.00	74.66
2	临沂盐业公司	573.50	8.56
3	济南盐业公司	525.50	7.84
4	莱芜盐业公司	350.00	5.22
5	东方制盐	249.00	3.72
合计		<b>6,700.00</b>	<b>100.00</b>

### (4) 2015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28.92 万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岱岳制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制盐以其持有的东岳精制盐厂 100% 股权对岱岳制盐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股权评估值为 9,103.71 万元，岱岳制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84.28 万元，依据岱

岳制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和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东方制盐按照不低于 2.5797:1 的折算比例向岱岳制盐增资，增加岱岳制盐资本金 3,528.9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岱岳制盐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228.92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下发《关于将山东东岳精制盐厂股权注入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的批复》（鲁盐财函[2015]6 号），同意东方制盐将所属全资企业东岳精制盐厂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岱岳制盐。

2015 年 2 月 12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5,002.00	48.90
2	临沂盐业公司	573.50	5.61
3	济南盐业公司	525.50	5.14
4	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原名为莱芜盐业公司）	350.00	3.42
5	东方制盐	3,777.92	36.93
合计		10,288.92	100.00

#### （5）2016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6,7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6 日，岱岳制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制盐撤回前次股权投资，将岱岳制盐注册资本减少 3,528.92 万元，变更至 6,7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岱岳制盐在《泰安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岱岳制盐向山东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截至申请变更日，无任何债权人向岱岳制盐以任何方式主张债权，也没有债务担保。

2016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5,002.00	74.66
2	临沂盐业公司	573.50	8.56
3	济南盐业公司	525.50	7.84
4	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	350.00	5.22
5	东方制盐	249.00	3.72
合计		<b>6,700.00</b>	<b>100.00</b>

#### （6）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7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岱岳制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岱岳制盐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岱岳制盐增资1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山东盐业增资额为7,466万元，临沂盐业公司增资额为856万元，济南盐业公司增资额为784万元，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增资额为522万元，东方制盐增资额为372万元。增资后，岱岳制盐的注册资本增至16,7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7年1月31日完成出资手续。

2016年12月23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468.00	74.66
2	临沂盐业公司	1,429.50	8.56
3	济南盐业公司	1,309.50	7.84
4	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原名为莱芜盐业公司）	872.00	5.22
5	东方制盐	621.00	3.72
合计		<b>16,700.00</b>	<b>100.00</b>

#### （7）2017年2月24日，股权划转

2016年12月20日，东方制盐与山东盐业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东方制盐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3.72%出资及权益无偿划转给山东盐业，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8日，岱岳制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东方制盐持有的岱岳制盐股权无偿划入山东盐业，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年2月24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3,089.00	78.38
2	临沂盐业公司	1,429.50	8.56
3	济南盐业公司	1,309.50	7.84
4	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	872.00	5.22
合计		<b>16,700.00</b>	<b>100.00</b>

#### （8）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6日，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与山东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5.22%股权按照岱岳制盐2017年底净资产评估值有偿转让给山东盐业。

2018年7月6日，济南盐业公司与山东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盐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7.84%股权按照岱岳制盐2017年底净资产评估值有偿转让给山东盐业。

2018年7月6日，临沂盐业公司与山东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沂盐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岱岳制盐8.56%股权按照岱岳制盐2017年底净资产评估值有偿转让给山东盐业。

2018年7月9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莱国资字[2018]28号），同意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岱岳制盐5.22%股权。

2018年7月11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盐业公司转让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临国资产权[2018]34号），同意临沂盐业公司将持有的岱岳制盐8.56%股权按照资产评估确定的价格向山东盐业转让。

2018年7月27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济南盐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济国资产权[2018]2号），同意济南盐业公司将持有的岱岳制盐7.84%股权按照2017年底评估价值向山东盐业转让。

2018年10月8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岱岳制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6,7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岱岳制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岱岳制盐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岱岳制盐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根据岱岳制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岱岳制盐的经营范围为“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低钠盐、味精盐、肠衣盐、腌制盐、畜牧盐的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盐化工产品的开发；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蒸汽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经营资质

根据岱岳制盐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制盐许可证》	鲁盐许（LYX）字第H1001号	山东省盐务局	2015.01.01-2018.06.30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05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3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4)T0900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03.31-2019.09.24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110014311	泰安市岱岳区食药监局	2017.04.07-2022.01.05
6	《供热经营许可证》	鲁泰热许字第 J07026 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1.12-2020.11.11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7-0012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06.28-2037.06.27
8	《排污许可证》	91370000785020852U001P	泰安市环保局	2017.06.30-2020.06.29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泰岱)字[2015]第 017 号	泰安市岱岳区水利局	2015.10.01-2020.09.30

注 1: 岱岳制盐持有的《制盐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 该许可证的颁发依据为《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 该条例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被《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废止。

### (3) 建设项目

#### ① 120 万吨/年制盐技改扩建项目

经核查, 120 万吨/年制盐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区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5 亿元, 主要包括卤水净化车间、制盐车间、输盐栈道、仓储车间等, 目前已完工, 可达到年产各类盐产品 120 万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120 万吨/年制盐技改扩建项目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409010011)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11.22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制盐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120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06.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900201600059)	泰安市规划局	2016.09.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00201700082)	泰安市规划局	2017.04.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00201800155)	泰安市规划局	2017.05.18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11201706190201)	泰安市岱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1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11201706200101)	泰安市岱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2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11201808240101)	泰安市岱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8.24

### ②300kt/a 精制盐易地技改项目

经核查, 300kt/a 精制盐易地技改项目为岱岳制盐对井矿盐产能的技术改造, 项目位于泰安市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695.00 万元, 主要引进离心机、蒸发罐、卤水浓缩器、自动包装机等设备, 可实现年产 30 万吨精制盐的生产规模。鉴于岱岳制盐 120 万吨/年制盐技改扩建项目已完工, 该项目拟整体淘汰。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300kt/a 精制盐项目	立项文件	《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回执》 (鲁经贸投备 0400686)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4.07.15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东岳精制盐厂 300kt/a 精制盐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6]113号)	泰安市环保局	2006.05.22
	环保试生产批复	《关于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300kt/a 精制盐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	2007.05.20
	环保竣工验收	《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年产 30 万吨 精制盐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泰环验[2007]18号)	泰安市环保局	2007.08.20

### ③供热系统技改项目

经核查, 供热系统技改项目为岱岳制盐因气源不稳定而对现有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 项目计划总投资 8,846.00 万元, 建设内容为新上 2 台额定蒸发量为 75t/h、蒸汽压力为 3.82Mpa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作为备用气源, 以保证岱岳制盐正常生

产经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工，目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供热系统 技改项目	立项文件	《关于对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新上备用锅炉的批复》（泰经贸节字[2009]5 号）	泰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泰经信改核字[2016]1 号）	泰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6.09.29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岱岳制盐园区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9]354 号）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2009.12.01
	环保备案	《关于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2+6MW 背压发电节能技改项目环保备案意见》（泰环评函[2016]36 号）	泰安市环保局	2016.09.22
	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泰环验[2011]21 号）	泰安市环保局	2011.09.08

经核查，岱岳制盐 300kt/a 精制盐易地技改项目、供热系统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相应房屋建筑物不满足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对未取得相应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山东盐业将协助岱岳制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出具审批文件，并承担相关文件的办理费用。如因未能取得上述审批文件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责令拆除的，给鲁银投资或岱岳制盐造成经济损失的，山东盐业愿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岱岳制盐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齐全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岱岳制盐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岱岳制盐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岱岳制盐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岱岳制盐不存在违反业务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岱岳制盐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经营范围
1	鲁晶制盐科技	200.00	10.00	食盐的定点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岱岳制盐开设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1	北京分公司	91110111MA01A7PD7W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燕房路 27 号 1 号楼 2 层 210
2	河北分公司	91130526MA09Q6NC8P	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任城镇东方大厦 B 座 8 层
3	上海松江分公司	91310117MA1J2LPW5C	上海市松江区施惠路 499 号 1 幢 825 室
4	新疆分公司	91654002MA77RWWA67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阿亚提街 64 号（原 1 巷 11 号）糖烟酒公司 1 号楼 1-2 号
5	德州分公司	91371400MA3MGD7L1T	山东省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富源大街 620 号二楼西侧办公室
6	青岛分公司	91370220MA3MG6H98K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三楼 272 号
7	江西分公司	91360111MA36XY6N7G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68 号文苑华庭 5#楼一单元 1403 室
8	四川分公司	91510107MA6C649W19	成都市武侯区摩尔国际 1 幢 7 层 20 号
9	泰安分公司	91370902MA3ER7RDX3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125 号盐业大厦
10	广西分公司	91450107MA5MW4044U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3 号楼 1 单元 2801 号
11	营口分公司	91210811MA0UKGBY5Q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屯村
12	广东分公司	91442000MA4WTJCL13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88 号远洋城 A1A2 区 6 卡商铺
13	杭州分公司	91330109MA28UJMC1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 12 号柏丽轩 2609 室
14	山西分公司	91140802MA0HJKXQ3B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东方银座 17A 层 1808 号
15	陕西分公司	91610132MA6U5X977N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东小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区1号楼1单元1107室
16	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2YAHTG8K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楼13层07室
17	湖南分公司	91430102MA4LP97Q1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176号旺德府大厦401-A073号
18	湖北分公司	91420112MA4KU33L51	襄阳市樊城区松鹤路131号明丰健康文化创业园内1层*
19	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40XQM801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未来国际26号楼2单元5层01室
20	双鸭山分公司	91230500MA19D9CT6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8#(司法大厦后身)
21	安徽分公司	91340111MA2NKHF7XP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610号多层库房105
22	辽宁分公司	91210106MA0U3D7T8A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35甲号
23	浙江分公司	91330782MA29L1TJ6J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傅宅村16幢2单元
24	直营分公司	91370202MA3DH0GRX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0号(创意100产业园)3号楼202-4室
25	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4MA0N8KPU0F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金都小区底商北数10号
26	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09UXFL6Y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688号影视大厦1006室
27	寿光分公司	91370783MA3MT37U9A	寿光市建新街以北,幸福路以西现代嘉苑2号楼沿街
28	长治分公司	91140411MA0K09TY2B	长治市郊区大辛庄镇下韩村矛制件厂
29	邹平分公司	91371626MA3MR65G97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明达路中段路南山东佳鸣冷储有限公司院内
30	江苏第一分公司	91320411MA1WD30742	常州新北区三井万达广场2-1513室
31	荣成分公司	91371082MA3N316A29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街道城后村
32	江苏第二分公司	91321204MA1WDYBP68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华东五金城D1-108、304
33	邯郸分公司	91130403MA0A6PLHX5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浴新北大街91号
34	内蒙古第二分公司	91150103MA0PX2DC6M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E座1713室

## (3)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共计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均为出让地，面积合计 260,3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是否抵押
1	岱岳制盐	泰土国用（2016）第 D-0109 号	岱岳区满庄镇	133,333	工业	出让	2016.07.25-2066.05.25	是
2	岱岳制盐	泰土国用（2010）第 D-0214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	96,267	工业	出让	2010.07.28-2060.04.14	是
3	岱岳制盐	泰土国用（2011）第 D-0483 号	满庄镇新庄村	30,733	工业	出让	2011.12.31-2051.09.07	是

#### （4）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岱岳制盐拥有 23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33,808.84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净值（截至 2017.12.31）（元）
1	制盐车间及附属物	2006.07	4,047.00	371,449.00
2	办公楼	2006.07	3,300.00	5,688,517.00
3	职工公寓	2006.07	2,934.00	2,027,479.00
4	职工餐厅、食堂	2006.07	1,838.40	1,847,838.00
5	盐库	2006.07	9,620.64	4,985,110.00
6	工具库	2008.01	2,100.00	932,674.00
7	泵房	2008.01	220.00	15,481.00
8	车间办公室	2008.01	336.00	274,128.00
9	厕所	2008.01	61.00	64,696.00
10	浴室	2008.01	155.00	122,664.00
11	盐泥处理车间	2008.08	650.00	0.00
12	东厕所	2008.08	120.00	170,497.00
13	办公室	2009.08	240.00	320,978.00

14	职工公寓	2010.11	1,497.40	1,707,272.00
15	水处理车间	2010.12	1,053.80	1,315,738.00
16	锅炉房	2010.12	4,302.00	10,602,252.00
17	空压机房	2011.04	116.60	12,652.00
18	地磅、装修队办公室	2011.05	83.00	297,765.00
19	配电室、空压机房	2011.05	144.00	264,471.00
20	粉碎车间	2011.05	360.00	750,610.00
21	脱硫设备间	2011.05	234.00	994,471.00
22	东南角小包装车间	2011.09	180.00	8,609.00
23	材料库房	2013.08	216.00	161,026.00

经核查，上述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给上市公司或岱岳制盐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对岱岳制盐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 120 万吨/年制盐技改扩建项目已完工，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3,682.46 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相关房屋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制盐车间	11,445.34
2	卤水净化车间	2,936.32
3	散湿盐库	7,048.50
4	包装仓储	37,544.09
5	质检中心	2,719.32
6	综合泵房	637.50
7	废水泵房	131.99
8	北大门传达室	93.19
9	烟气压缩间	319.45
10	泵房阀门室	361.88
11	泵房配电室	444.88

注 1: 上述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90020160005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00201700082、建字第 37090020180015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11201706190201、编号: 370911201706200101、编号: 370911201808240101)。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岱岳制盐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 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 知识产权

### ① 自有商标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岱岳制盐拥有 1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申请类别	有效期
1	岱岳制盐	576689		第 30 类	2011.12.30-2021.12.29

### ② 授权商标

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授权书》, 岱岳制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被授权使用山东盐业拥有的注册号为 1671249 的“鲁晶”商标, 用于生产销售食盐。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 自协议生效后, 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岱岳制盐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 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 为 0.5 元/吨 (不含增值税)。

### ③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岱岳制盐拥有 2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 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岱岳制盐	深井弱碱性食用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40470.1	2015.08.28
2	岱岳制盐	复合盐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4022.2	2015.01.28

####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拥有 2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岱岳制盐	热电联产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8SR267052	2018.01.01	原始取得
2	岱岳制盐	制盐卤水净化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8SR266607	2017.10.26	原始取得

根据岱岳制盐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岱岳制盐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岱岳制盐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岱岳制盐提供的银行借款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岱岳制盐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5502XMD-17-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000	2017.06.26-2023.06.20
2	0160400103-2017年(泰山)字00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30,000	2017.04.13-2022.04.12

####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岱岳制盐提供的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岱岳制盐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5502XMD-17-003D2	岱岳制盐	岱岳制盐	4,000	以泰土国用(2010)第D-0214号、泰土国用(2011)第D-0483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0160400103-2017年泰山(抵)字0019号	岱岳制盐	岱岳制盐	4,464	以“泰土国用(2016)第D-010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岱岳制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岱岳制盐的税务

###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岱岳制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提供加工工业盐	16%
		销售；提供加工非工业盐	10%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资源税	按销售量（或销售额）	12元/吨或（4%）

### (2) 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1号）规定，岱岳制盐用于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岱岳制盐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岱岳制盐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岱岳制盐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150,000.00	“三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23,500.00	120万吨制盐项目政府补助
2017年度	75,300.00	稳岗补贴
	200,000.00	品牌奖励款
	382,700.00	食盐储备款
2016年度	134,300.00	稳岗补贴

### 7、岱岳制盐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①根据岱岳制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岱岳制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岱岳制盐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3月9日，岱岳制盐因未保存在淮南市销售食盐的销售记录及相关凭证，在淮南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收到淮南市盐务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盐政罚[2018]014号），被责令停产整顿、并被处以罚款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岱岳制盐对上述行政处罚提出异议且已向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行政处罚，2018年11月26日，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8）皖0402行初3号），撤销淮南市盐务管理局上述行政处罚。2018年10月24日，泰安市岱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泰安市岱岳区食药监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岱岳制盐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盐业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食盐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岱岳制盐能够合法从事食盐经营。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岱岳制盐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岱岳制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岱岳制盐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岱岳制盐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岱岳制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 1、东方海盐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海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2508842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5001 号和瑞中心 A 栋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注册资本	10,003.4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盐生产；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低钠盐、螺旋藻碘盐、调味盐加工、销售；护肤类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溴素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盐业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日用品、水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3.40	100
合计		<b>10,003.40</b>	<b>100</b>

## 2、东方海盐的历史沿革

### (1) 2010 年 9 月，东方制盐设立

2010 年 8 月 24 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润铭会验字（2010）第 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止，东方制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东方制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203-1）。东方制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	100.00

### (2) 201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3.40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转持山东莱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47 号），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将山东盐业分别持有的山东莱央子盐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精制盐厂、山东盐业科技发展公司共计 6,503.40 万元国有出资及享有的权益，一并转由东方制盐持有，并增加对其出资。转持后，山东莱央子盐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精制盐厂、山东盐业科技发展公司变更为东方制盐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山东盐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方制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503.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6 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宇验字（2012）第 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东方制盐已将资本公积 6,50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203）。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制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7,503.40	100.00

### （3）2017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8833 号），核准东方制盐名称变更为“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2508842L），东方制盐名称变更为“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 （4）2018 年 6 月，吸收合并鲁晶生态制盐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3.40 万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山东盐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方海盐吸收合并鲁晶生态制盐，合并后东方海盐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3.4 万元，鲁晶生态制盐解散，并相应修改东方海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9日，东方海盐（甲方）与鲁晶生态制盐（乙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甲方吸收合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而注销，甲、乙双方合并后，甲方注册资本为8,003.4万元，其中山东盐业出资8,003.4万元，出资比例100%；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乙方所有的财产和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2018年1月11日，东方海盐与鲁晶生态制盐在《大众日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6月4日，滨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北海）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017号），准予鲁晶生态制盐注销登记。

2018年6月8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海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8,003.40	100.00
合计		<b>8,003.40</b>	<b>100.00</b>

#### **（5）201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3.40万元**

2018年8月7日，山东盐业作出《股东决定》，对东方海盐追加投资2,000万元，东方海盐总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3.4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3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海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3.40	100.00
合计		<b>10,003.4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方海盐注册资本已经足

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 东方海盐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东方海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方海盐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生产；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低钠盐、螺旋藻碘盐、调味盐加工、销售；护肤类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溴素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盐业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日用品、水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海盐控股子公司菜央子盐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菜央子盐场的经营范围为“天然卤水、(溴 1000 吨/年)露天开采；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能力:45 万吨)、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绿色食品粉碎洗涤盐、低钠盐、绿色食品精制盐、自然食用盐、泡菜盐、肠衣盐、溴(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味精、调味品、酱菜、发用类及护肤类化妆品、热敷盐宝；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营资质

根据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东方海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3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 - 2023.12.31
2	菜央子盐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4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 - 2023.12.31

3	东方海盐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09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 - 2023.12.31
4	菜央子盐场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10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 - 2023.12.31
5	菜央子盐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6-02309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6.07 -2021.12.11
6	滨海盐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6-0228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4.25 - 2021.04.24
7	滨海盐化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2S37070000023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 2020.09.15
8	滨海盐化	《取水许可证》	取水（潍滨审）字[2018]第00003号	潍坊市滨海区水利局	2018.10.21 - 2023.10.20
9	菜央子盐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070056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4 - 2020.12.13
10	滨海盐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07011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16 - 2020.09.15
11	菜央子盐场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鲁妆20160069	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6.12.19 - 2021.12.18
12	菜央子盐场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4）T0703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04.19 -2019.11.20
13	菜央子盐场	《制盐许可证》	鲁盐许（LYX）字第A1001号	山东省盐务局	2015.01.01 - 2018.06.30
14	菜央子盐场	《采矿许可证》	C3707002009066120023028	潍坊市国土局	2017.06.01 - 2020.06.01
15	东方海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20101246	济南市历下区食药监局	2018.10.09 - 2023.10.08
16	菜央子盐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830080966	寿光市市监局	2017.09.29 - 2022.09.28

注1：菜央子盐场持有的《制盐许可证》已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该许可证的颁发依据为《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该条例已于2018年9月21日被《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废止。

### （3）超量开采情况

菜央子盐场持有潍坊市国土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生产规模为：天然卤水 38 万吨/年，溴 1,000 吨/年。经核查，报告期内，菜央子盐场存在超量开采情况。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菜央子盐场扩大开采规模，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否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处罚风险及采矿许可证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鉴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菜央子盐场因上述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菜央子盐场超量开采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越界开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菜央子盐场存在越界开采情形：2018 年 2 月 9 日，山东菜央子盐场因未经批准，擅自在国营清水泊农场内私自打井越开采地下卤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收到寿光市国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光土矿罚字[2018]第 049 号），被责令退出矿区范围内开采，并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菜央子盐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将采矿范围限定在《采矿许可证》界定的矿区范围内，并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菜央子盐场确已停止越界开采行为。此外，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菜央子盐场因上述越界开采而再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菜央子盐场越界开采的行为已整改到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建设项目

##### ①滨海盐化年产 800 吨溴素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滨海盐化于 2001 年建设年产 2,000 吨溴素生产项目，由于受市场影响及所在区域地下卤水资源制

约，滨海盐化将溴素生产能力由年产 2,000 吨调整至 800 吨。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年产 800 吨溴素项目	项目立项	《关于山东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 800 吨/年溴素项目的意见》（潍滨经科发[2018]70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和科技商务局	2018.07.16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登记表》	潍坊市环保局寒亭分局	2000.09.30
	环保验收	《关于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年产 800 吨溴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7]6 号）	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	2017.01.23

## ②菜央子盐场 500 吨/年溴素项目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 500 吨/年溴素项目为菜央子盐场为提高溴素生产能力而投资的溴素生产项目，位于山东菜央子盐场内西厂区，计划总投资 70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溴素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500 吨/年的溴素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500 吨/年溴素项目	项目备案	《登记备案证明》（1107830234）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1.09.19
	规划文件	《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	寿光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	2011.01.15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年产 500 吨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1]268 号）	潍坊市环保局	2011.11.24
	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寿光市环保局	2012.07.04



## ③菜央子盐场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为菜央子盐场继 2011 年将溴素车间搬迁至西区，建成“年产 500 吨溴素项目”后，对菜央子盐场东厂区剩余 500 吨溴素生产设施的搬迁和技术改造。该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 226 省道西侧，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溴素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工程，年产溴素 500 吨。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	立项备案	《登记备案证明》 (1207830065)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2.04.28
	规划文件	《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GHJ/D-11-10-12-25 号)	寿光市规划局	2012.04.11
	展期批复	《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申请展期建设的批复》(寿发改投资字[2013]123 号)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3.06.03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寿环审字[2016]20 号)	寿光市环保局	2016.11.25
	环保验收	《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寿环验[2017]155 号)	寿光市环保局	2017.09.30

## ④菜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

菜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计划总投资 6,40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饲料添加剂车间及调味品车间各一座，安装饲料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各一条，购置洗盐机、提升机、干燥床、混料机等配套设施 37 台（套）。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	------	------	------	------

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	规划文件	《符合规划证明》	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	2015.11.09
	立项文件	《登记备案证明》 (1507830196)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11.26
	环评批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寿环审表字[2016]011 号)	寿光市环保局	2016.01.28

#### ⑤菜央子盐场溴素储罐技改项目

溴素储罐技改项目为菜央子盐场为提高溴素储存能力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的菜央子盐场原溴素厂厂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25.30 万元。该项目在原溴素厂厂区内新增 5 个 8 立方米的溴素储罐，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实现 40 立方米的溴素储存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寿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项目《备案回执》(寿经信投备(2017)015 号)，因该项目不涉及溴素生产，且无新增建建筑物，无需履行报建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尚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经核查，滨海盐化年产 800 吨溴素项目，菜央子盐场 500 吨/年溴素项目、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相应房屋建筑物不满足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菜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亦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但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对未取得相应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山东盐业将协助滨海盐化、菜央子盐场积极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审批文件，并承担相关文件的办理费用。如因未能取得上述审批文件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责令拆除的，给鲁银投资、滨海盐化或菜央子盐场造成经济损失的，山东盐业愿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菜央子盐场、滨海盐化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齐全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4、东方海盐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经营范围
1	菜央子盐场	5,066.00	100.00	天然卤水、(溴 1000 吨/年)露天开采;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能力:45 万吨)、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绿色食品粉碎洗涤盐、低钠盐、绿色食品精制盐、自然食用盐、泡菜盐、肠衣盐、溴(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味精、调味品、酱菜、发用类及护肤类化妆品、热敷盐宝;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京东农贸	400.00	20.00	糖料作物、茶叶及饮料作物、谷物副产品批发和进出口;动物皮、动物鲜奶批发和进出口;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其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及其他软件服务;信息系统设计、实施、运行维护及其他服务;信息化网络规划、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装卸、运输代理服务;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家电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SIM 卡销售(电话卡),办理入网业务、终端销售、存量业务、流量业务;食盐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东方海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菜央子盐场,具体情况如下:

### ①菜央子盐场基本情况

根据菜央子盐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菜央子盐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住所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1656827751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注册资本	5,06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卤水、(溴 1000 吨/年)露天开采;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能力:45 万吨)、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绿色食品粉碎洗涤盐、低钠盐、绿色食品精制盐、自然食用盐、泡菜盐、肠衣盐、溴(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味精、调味品、酱菜、发用类及护肤类化妆品、热敷盐宝;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寿光市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菜央子盐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海盐	5,066.00	100.00
	合计	5,066.00	100.00

## ②菜央子盐场的历史沿革

### a.1989 年 11 月，山东省寿光菜央子盐场设立

1989 年 10 月 9 日，寿光县盐业公司作为组建单位向寿光县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山东省寿光菜央子盐场”开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营原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兼营公路运输。

1989 年 8 月 27 日，潍坊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寒亭 89）鲁潍会验字第 554 号”《验资报告书》，经核验，山东省寿光菜央子盐场注册资金总额为 3,61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3,117 万元，流动资金为 5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拨付 3,324 万元，自有资金 163 万元，借入资金 131 万元。

根据菜央子盐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菜央子盐场的成立时间为 1989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寿光菜央子盐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光县盐业公司	3,618.00	100.00

b.1991 年 12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山东菜央子盐场

根据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显示，1991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寿光菜央子盐场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菜央子盐场。

c.199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6 万元

根据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显示，1992 年 3 月 9 日，山东菜央子盐场的注册资本由 3,618 万元变更为 5,066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菜央子盐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光县盐业公司	5,066.00	100.00

d.2002 年，产权划转至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2002 年 8 月 27 日，山东省盐业总公司与寿光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资产上划省盐业总公司协议书》：约定将菜央子盐场人、财、物整体上划，由省盐业总公司管理。

2002 年 10 月 24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110 号），同意将山东菜央子盐场经审计后的 200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241.79 万元，负债总额 10,28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54.54 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山东省盐业总公司。

根据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显示，本次产权划转并未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e. 2012 年 12 月，产权划转至东方制盐

2012年5月8日，山东省国资委向山东盐业下发《关于转持出山东菜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47号），同意山东盐业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为基础，将其持有的山东菜央子盐场国有出资及享有的权益一并转由东方制盐持有，并相应增加对其出资。

2012年6月4日，山东盐业向东方制盐下发《关于划转山东菜央子盐场等四家企业国有产权账务处理的通知》（鲁盐财函[2012]1号），山东盐业对山东菜央子盐场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山东盐业对东方制盐股权投资，东方制盐调增实收资本65,034,983.20元，同时调增对山东菜央子盐场的长期股权投资至50,660,000.00元。

根据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显示，山东菜央子盐场于2012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人由寿光市盐业公司变更为东方制盐，本次变更后，山东菜央子盐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制盐	5,066.00	100.00

f. 2018年2月，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菜央子盐场2016年度审计报告》（鲁中诚信会审字(2017)第066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菜央子盐场的资产总额为342,493,023.70元，负债总额为169,535,093.66元，所有者权益为172,957,930.04元。

2017年11月10日，山东菜央子盐场召开第十届二次职工大会，同意山东菜央子盐场进行公司制改造。

2017年11月15日，寿光市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10141号），核准山东菜央子盐场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山东盐业下发《关于对山东菜央子盐场进行公司制改造的批复》（鲁盐企管[2017]29号），同意山东菜央子盐场公司制改造实施方案，

并批准将山东菜央子盐场更名为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新公司账面金额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不变。

2018 年 2 月 23 日，寿光市市监局准予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山东菜央子盐场拟改制为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8]第 13011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菜央子盐场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845.26 万元，评估值 24,171.24 万元，评估增值 9,325.98 万元，增值率 62.82%。

本次变更后，菜央子盐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海盐	5,06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菜央子盐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菜央子盐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开设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1	滨海盐化	91370700068714341M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央子街道
2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91370811MA3MKQLA8W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车站西路 567 号
3	生态海盐	91371600MA3LYPB99B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向阳路 52 号
4	山东菜央子盐场青岛销售处	91370202MA3F966D6B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 3 号楼 202-5
5	山东菜央子盐场潍坊销售部	91370702MA3EP8BN1K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西街 335 号
6	山东菜央子盐场淄博	91370303MA3EPW6J2G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销售部		路 130 号
7	山东菜央子盐场福建经营部	91350322MA2YPHHC0E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五里开发区
8	山东菜央子盐场陕西经营部	91610114MA6U8RQWXX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慕郑村清河桥头西侧
9	山东菜央子盐场聊城经营部	91371500MA3EP9D253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24 号
10	山东菜央子盐场云南销售部	91530112MA6L083Y6B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隆花园一期 4 幢 1 单元 601 室

#### (4) 土地使用权

##### ①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计拥有 14 宗土地，总面积为 20,533,121.80 平方米；其中 12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为 19,134,455.14 平方米；2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为 1,398,666.6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a.有证土地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是否抵押
1	无棣精洗食盐厂（生态海盐）	棣国用（2002）字第 2002029 号	无棣县马山子镇田庄子村以北	34,770.5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2	无棣精洗食盐厂（生态海盐）	棣国用（2002）字第 2002030 号	无棣县马山子镇田庄子村以北	19,479.6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3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04）第 14032 号	寿光羊口镇	73,278.5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4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08）第 0458 号	寿光市羊口镇区南羊临路以西	482,772.2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5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08）第 0459 号	寿光市羊口镇区南羊临路以	2,031,967.0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是否抵押
			西					
6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08)第0462号	寿光市羊口镇区南羊临路以西	2,191,260.9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7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08)第0463号	寿光市羊口镇区南羊临路以西	4,856,502.9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8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08)第0464号	寿光市羊口镇区南羊临路以西	3,923,418.54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9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11)第0316号	寿光市羊口镇政府驻地	2,464,673.0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10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11)第0315号	寿光市羊口镇政府驻地	405,886.0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11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11)第0317号	寿光市羊口镇政府驻地	1,724,235.0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12	菜央子盐场	寿国用(2011)第0318号	寿光市羊口镇政府驻地	926,211.00	采矿用地	划拨	——	否

经核查，序号 1-12 划拨土地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将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130 号文划拨至山东盐业后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山东盐业增资，再由山东盐业出租给生态海盐、菜央子盐场使用。

2018 年 7 月 6 日，山东盐业与生态海盐签署《山东省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尚未生效，待生态海盐占有及使用的划拨土地已作价增资至山东盐业，且租赁事宜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后生效），约定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将序号 1-2 土地出租给生态海盐，租金每年 30 万元，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生态海盐享有续租权。

2018 年 7 月 6 日，山东盐业与菜央子盐场签署《山东省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尚未生效，待菜央子盐场占有及使用的划拨土地已作价增资至山东盐业，且租赁事宜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后生效），约定协议生效后山东

盐业将序号 3-12 土地出租给菜央子盐场，租金根据菜央子盐场租赁土地上产出的原盐 4 元/吨（不含增值税）计算，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菜央子盐场享有续租权。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8 号）第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为国家出资的土地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生态海盐、菜央子盐场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划拨地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划拨至山东盐业后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山东盐业增资，再由山东盐业出租给生态海盐、菜央子盐场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自股权交割日至划拨土地作价出资事宜办理完毕前，如生态海盐、菜央子盐场因使用划拨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山东盐业将予以补偿，如违反上述承诺对鲁银投资造成损失的，山东盐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划拨土地作价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b. 无证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菜央子盐场	667,333.33	羊口镇先进制造园区南环路以北，中心街以南，东环路以东，弥河以西
2	菜央子盐场	731,333.33	盐青路以东、菜央子盐场三工区以北

注 1: 序号 1 土地系菜央子盐场在既往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2016 年 5 月 10 日，山东菜央子盐场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签署《菜央子盐场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租赁使用山东菜央子盐场土地 1,001 亩用于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每亩每年租金 500 元，租赁期限 30 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 500,500 元。该宗土地因属于沿海滩涂，经山东菜央子盐场多次沟通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土地权证较为困难。

注 2: 序号 2 土地系菜央子盐场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置换取得，2012 年 3 月 20 日，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甲方）与山东菜央子盐场（乙方）签署《盐田置换合同书》约定如

下：1) 置换盐田位置为“渤海大道以南，卫东盐场以东，老羊田路以西，卫东盐场以北，共计面积 1,175.66 亩；2) 盐田置换方式：采取等量置换方式进行，甲方负责在盐青路以东、菜央子盐场三工区以北新建 1,097 亩盐田交付给乙方，新建盐田由乙方绘制图纸，统筹规划布局。盐田建成后，甲方交付给乙方，乙方将复晒滩 1、2、3 组共计 1,175.66 亩盐田整体交付给甲方；乙方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之前腾出 191.49 亩盐田用于甲方高新技术产业园安置项目，土地交付后，甲方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补偿给乙方符合国际一级标准原盐 5,500 吨。目前该宗土地因面积过大，当地用地指标有限等原因，尚未办理土地权证。

注 3:上述无证土地系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亦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范围。山东盐业拟将上述无证土地剥离至山东盐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②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山东无棣海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鲁晶生态制盐(生态海盐)	生态海盐厂 北临	7,945.50	2018.05.18- 2038.05.18	——	0.00
2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	菜央子盐场	羊口镇菜央子村	4,933.36	2007.02.03- 无固定期限	修建水渠	5.00
3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	菜央子盐场	羊口镇菜央子村	6,933.27	2013.06.01- 2043.05.31	修建水渠	2.00
4	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	菜央子盐场	羊青路东侧铁路以东，菜央子盐场原五工区四、九组西，卫东盐场一、二工区以南，营子沟北侧卤水渠以北	185,186.67	2012.05.01- 2042.04.30	修建水渠	33.3336
5	寒一有限	滨海盐化	南起中心公路，北至防潮大坝，西起三工区二组东沿，东西宽 210 米	28,666,666.67	2018.07.07- 2030.07.07	生产溴素用地	4.00

注 1：关于序号 1 土地租赁事宜，鲁晶生态制盐（甲方）与山东无棣海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无棣县城杨三里村的原无棣办事处地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66.67 平方米，甲方租赁乙方位于甲方厂区北邻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945.5 平方米，甲、乙双方无需支付对方租金。

经核查，鲁晶生态制盐（生态海盐）租赁的山东无棣海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5.5 平方米土地为无证土地，目前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生态海盐能够按照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租赁使用该土地，如生态海盐不能正常租赁使用该土地给上市公司或生态海盐造成经济损失的（但政府征收、规划调整导致的情形除外），山东盐业将以现金方式全额予以补偿。

经核查，序号 2、序号 3、序号 4 租赁土地均系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集体土地（其中序号 4 土地由羊口镇人民政府转租给菜央子盐场）。目前，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向菜央子盐场出租土地已取得村民认可，且村民均已放弃优先权，如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民与菜央子盐场因租赁土地事宜发生争议，由其协商解决。此外，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菜央子盐场能够按照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如菜央子盐场不能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给上市公司或菜央子盐场造成经济损失的（但政府征收、规划调整导致的情形除外），山东盐业将以现金方式全额予以补偿。

## （5）自有及租赁房屋

### ①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200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23,973.0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41 处，建筑面积合计 38,467.51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59 处，建筑面积合计 85,505.51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证房屋”）。

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生态海盐	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295.50	否
2	生态海盐	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354.04	否
3	生态海盐	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641.30	否
4	生态海盐	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289.38	否
5	生态海盐	游艺室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100.80	否
6	生态海盐	伙房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156.00	否
7	生态海盐	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145.75	否
8	生态海盐	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245.75	否
9	生态海盐	职工新宿舍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998.80	否
10	生态海盐	汽修车间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49 号	262.30	否
11	生态海盐	无棣办事处	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 293 号	1,288.16	否
12	莱央子盐场	办公大楼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0 号	2,022.12	否
13	莱央子盐场	小车库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0 号	337.87	否
14	莱央子盐场	综合楼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0 号	1,854.21	否
15	莱央子盐场	大礼堂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1 号	1,660.88	否
16	莱央子盐场	礼堂伙房及办公室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1 号	166.20	否
17	莱央子盐场	招待所楼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2 号	1,444.03	否
18	莱央子盐场	招待所食堂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2 号	474.39	否
19	莱央子盐场	供销、基建办公室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3 号	341.35	否
20	莱央子盐场	食盐厂仓库(供销科)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3 号	211.14	否
21	莱央子盐场	冰棒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5 号	350.00	否
22	莱央子盐场	供暖锅炉房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6 号	312.00	否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23	菜央子盐场	鱼塘一仓库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7 号	1,060.80	否
24	菜央子盐场	车队宿舍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028~0032 号	2,743.08	否
25	菜央子盐场	干煤棚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7 号	433.76	否
26	菜央子盐场	锅炉房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8 号	1,130.10	否
27	菜央子盐场	发电房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8 号	376.74	否
28	菜央子盐场	水处理房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8 号	435.48	否
29	菜央子盐场	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1,820.00	否
30	菜央子盐场	精制盐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否
31	菜央子盐场	碘精盐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2,986.56	否
32	菜央子盐场	水洗盐棚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否
33	菜央子盐场	包装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否
34	菜央子盐场	卤水处理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770.00	否
35	菜央子盐场	制盐主厂房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2,271.10	否
36	菜央子盐场	包装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59 号	730.00	否
37	菜央子盐场	仓库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60 号	2,880.00	否
38	菜央子盐场	盐棚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60 号	3,072.00	否
39	菜央子盐场	车间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60 号	3,049.92	否
40	菜央子盐场	东大门一传达室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60 号	36.00	否
41	菜央子盐场	办公室	寿房权证羊口公字第 0160、0162 号	720.00	否

经核查，东方海盐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取得部分房屋权属证书。鉴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东方海盐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给上市公司或东方海盐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证房屋对东方海盐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元)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济南和瑞地产有限公司	东方海盐	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A座12楼	1,232.05	2018.06.01-2021.07.31	办公	1,528,974.05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盐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6) 在建工程

## ①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生态海盐和 GMP 生产车间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分装车间、仓库、热风炉车间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将达到生态海盐类产品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天然低钠食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600.00 万元，目前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694-14-03-057377），并通过环评审批（滨北海环表[2018]17 号）。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取得过程中。

## ②菜央子盐场 5 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 5 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为菜央子盐场在原有生产厂区内对真空盐生产车间进行改建。该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蒸发罐、冷凝水桶、离心机等设备 63 台（套），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寿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寿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寿经信投备（2017）024 号），并已通过环评审批（寿环审表字[2018]217 号），目前正处于招标建设过程中。

## （7）知识产权











### ①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39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1	东方海盐	8985677		2012.01.07-2022.01.06
2	山东无棣精盐厂	14273618		2015.05.07-2025.05.06
3	山东无棣精盐厂	337441		2009.01.30-2019.01.29
4	山东无棣精盐厂	25465803		2018.07.21-2028.07.20
5	莱央子盐场	22311416	羊角沟	2018.04.07- 2028.04.06
6	莱央子盐场	22310861	盐之韵	2018.04.07-2028.04.06
7	莱央子盐场	22315385	羊角沟	2018.01.28-2028.01.27
8	莱央子盐场	22312159	三里沟	2018.01.28-2028.01.27
9	莱央子盐场	22312061	古盐道	2018.01.28-2028.01.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10	菜央子盐场	22312041	咸人堂	2018.01.28-2028.01.27
11	菜央子盐场	22311865	咸人堂	2018.01.28-2028.01.27
12	菜央子盐场	22311845	盐状元	2018.01.28-2028.01.27
13	菜央子盐场	22311786	古盐道	2018.01.28-2028.01.27
14	菜央子盐场	22311540	盐状元	2018.01.28-2028.01.27
15	菜央子盐场	22311503	三里沟	2018.01.28-2028.01.27
16	菜央子盐场	22311423	盐画	2018.01.28-2028.01.27
17	菜央子盐场	22311406	清水上坨	2018.01.28-2028.01.27
18	菜央子盐场	22311341	盐话	2018.01.28-2028.01.27
19	菜央子盐场	22310982	盐之魂	2018.01.28-2028.01.27
20	菜央子盐场	22007463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1	菜央子盐场	22007415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2	菜央子盐场	22007354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3	菜央子盐场	22007329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4	菜央子盐场	22007322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5	菜央子盐场	22007225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14-2028.01.13
26	菜央子盐场	22007212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7	菜央子盐场	22007207	菜央子 CAIYANGZI	2018.01.07-2028.01.06
28	菜央子盐场	21953086		2018.01.07-2028.01.06
29	菜央子盐场	17930891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30	菜央子盐场	16528026		2016.07.28-2026.07.27
31	菜央子盐场	16516374		2016.06.07-2026.06.06
32	菜央子盐场	14461484		2015.11.14-2025.11.13
33	菜央子盐场	14461469		2015.09.07-2025.09.06
34	菜央子盐场	14312817		2015.05.21-2025.05.20
35	菜央子盐场	14312783		2015.05.14-2025.05.13
36	菜央子盐场	14312740		2015.05.14-2025.05.13
37	菜央子盐场	3251818		2013.09.14-2023.09.13
38	菜央子盐场	1544017		2011.03.28-2021.03.27
39	菜央子盐场	270583		2016.11.20-2026.11.19

注 1: 序号 2-4 商标申请人为山东无棣精盐厂(鲁晶生态制盐前身), 2018 年 1 月 9 日, 东方海盐(甲方)与鲁晶生态制盐(乙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约定甲方吸收合并乙方

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而注销，甲、乙双方合并后，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目前东方海盐正在积极办理序号 2-4 商标的转让手续。

## ② 授权商标

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授权书》，东方海盐及菜央子盐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被授权使用山东盐业拥有的注册号为 1671249 的“鲁晶”商标，用于生产销售食盐。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自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东方海盐及菜央子盐场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为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

## ③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9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东方海盐	一种中草药盐包关节舒缓带	发明专利	ZL201410838210.8	2014.12.30
2	东方海盐	一种中草药盐包关节舒缓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474.8	2014.12.30
3	东方海盐	一种家居车载两用热敷盐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2005.0	2014.12.29
4	东方海盐	一种热敷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58904.X	2013.06.26
5	东方海盐	一种车载电热敷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1286.5	2013.06.26
6	东方海盐	一种家居车载两用热敷盐袋	实用新型	ZL201420848414.5	2014.12.29
7	菜央子盐场	一种移动起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92869.8	2017.08.09
8	菜央子盐场	一种滚笼式破片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89803.3	2017.08.08
9	菜央子盐场	一种刮边堆盐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89571.1	2017.08.08

## ④ 域名

根据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菜央子盐场	sdcyzsalt.com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18036573 号-1
2	山东无棣精盐厂	sdwdjy.cn	山东无棣精盐厂	鲁 ICP 备 13008446 号-1

注 1：山东无棣精盐厂系鲁晶生态制盐前身。目前序号 2 域名实际所有人为生态海盐。

根据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东方海盐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1	YZ1201201788036201	菜央子盐场	菜央子盐场	15,000,000.00	缴纳全额保证金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12012017880362）约定的菜央子盐场应承担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YZ1201201788025601	菜央子盐场	菜央子盐场	8,679,085.21	缴纳全额保证金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12012017880256）约定的菜央子盐场应承担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	YZ1201201 888009501	菜央子盐场	菜央子盐场	10,000,000.00	缴纳全额保证金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12012018880095）约定的菜央子盐场应承担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YZ1201201 888002901	菜央子盐场	菜央子盐场	13,000,000.00	缴纳全额保证金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12012018880029）约定的菜央子盐场应承担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东方海盐的税务

### （1）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货物的销售收入等	17%、16%、13%、11%、10%、6%或 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资源税	卤水消耗量或盐产品销售价格	1 元/吨或 10%

### （2）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1 号）规定，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海盐及其子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740,6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
	1,341,181.59	盐田补偿款购置固定资产递延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017年度	10,283,983.2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
	2,515,696.50	盐田补偿款购置固定资产递延
	891,200.00	盐田风险储备基金
	11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016年度	2,498,523.54	摊销-盐田补偿款
	2,946,6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
	246,839.64	其他政府补助

## 7、东方海盐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①根据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东方海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①滨海盐化环保处罚

2016年1月13日，滨海盐化因“800t/a 溴素生产加工项目”长期生产，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收到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6]0113-2号），“800t/a 溴素生产加工项目”被责令停产，并被处以罚款5万元。

经核查，滨海盐化已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年产800吨溴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7]6号）。

2018年8月3日，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滨海盐化已按照要求将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到位，且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滨海盐化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滨海盐化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滨海盐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滨海盐化安全处罚

2017年3月17日，滨海盐化因“编号为2016120209的动火作业证未按照企业制定的特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作业前氯气含量检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到潍坊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7]1021-1号），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罚款1万元。

2017年8月25日，滨海盐化因“蒸馏岗位滤毒罐过期；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设置信息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到潍坊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7]11708082号)，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罚款1万元。

2018年5月28日，滨海盐化因“二级动火作业票证F2018031001，未按照规定进行动火条件分析，填写不规范”，违反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之规定，收到潍坊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11803261号)，被处以罚款1.9万元。

2018年7月30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滨海盐化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滨海盐化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滨海盐化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滨海盐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菜央子盐场环保处罚

2016年12月7日，菜央子盐场因炉渣堆场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炉渣扬散，收到寿光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寿环罚字[2016]215号)，被处以罚款1万元。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菜央子盐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④菜央子盐场安全处罚

2017年7月17日，菜央子盐场收到寿光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安监罚[2017]125号)，菜央子盐场溴素厂因存在现场配置的两具呼吸器压力过低，不能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安全阀超期未检验；溴素蒸馏装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控制器损坏，无法正常报警等情况；被处以罚款1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寿光市安监局出具《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菜央子盐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菜央子盐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菜央子盐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⑤菜央子盐场治安处罚

2017 年 10 月 7 日，菜央子盐场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收到寿光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公（治）行罚决字[2017]01892 号），被处以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寿光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菜央子盐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菜央子盐场均能严格遵守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菜央子盐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⑥菜央子盐场国土处罚

2018 年 2 月 9 日，菜央子盐场因未经批准，擅自在国营清水泊农场内私自打井越开采地下卤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收到寿光市国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国土矿罚字[2018]第 049 号），被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菜央子盐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将采矿范围限定在《采矿许可证》界定的矿区范围内，并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经核查，菜央子盐场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菜央子盐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东方海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 1、寒一有限的基本情况

根据寒一有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8655721988
住所	山东潍坊滨海开发区央子街道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注册资本	1,268.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卤水露天开采(凭安全生产许、采矿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工业盐(凭制盐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精制盐、日晒盐、味精用盐、粉碎洗涤盐、自然晶盐、雪花盐、海花盐、海晶盐、离子交换树脂(软水盐)、海藻碘精盐、低钠海藻天日盐、海藻海盐、食品用加工海盐、自然食用盐、腌制盐、精制海盐、日晒自然盐、海篷子食盐、烤盐、自然海精盐、天然海盐、畜牧用盐、低钠盐(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经营);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海盐热敷包;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68.80	100
合计		<b>1,268.80</b>	<b>100</b>

## 2、寒一有限的历史沿革

### （1）2001年3月，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一盐场设立

2001年3月1日，潍坊新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新正会师验字（2001）第13号），验证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一盐场已收到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1,584.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68.8万元，资本公积450.8万元，未分配利润-134.9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211.1万元，负债1,626.4万元。

2001年3月5日，潍坊市工商局寒亭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31806942），企业名称为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一盐场，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王怀倩，注册资本为1,268.8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盐采选、水洗盐生产销售。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一盐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	1,268.80	100.00

### （2）2001年3月，变更企业名称为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2001年2月20日，山东省盐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一盐场更名的批复》（鲁盐发[2001]6号），潍坊市寒亭第一盐场已完成分离、移交，上划为省局直属企业，同意将原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一盐场更名为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2001年3月6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88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2001年3月7日，潍坊市工商局寒亭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8年3月，产权划转至山东盐业、变更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16年10月7日，山东盐业下发“鲁盐财函[2016]92号”《关于将山东寒亭第一盐场转由集团出资企业的通知》，经山东盐业2016年第11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决定将寒亭一场转为山东盐业出资企业。

2016年12月2日，山东盐业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办理山东寒亭第一盐场产权登记的请示》，由山东省国资委完成产权登记工作，出资部门为山东盐业，出资比例为100%。

2018年3月9日，寒亭一场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将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全民所有制”。

2018年3月9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潍滨海）登记内变字[2018]第000162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寒亭一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68.80	100.00

### (4) 2018年7月，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3日，寒亭一场召开第九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寒亭一场进行公司制改造。

2018年3月9日，山东盐业下发《关于对山东寒亭第一盐场进行公司制改造的批复》（鲁盐企管[2018]5号），同意寒亭一场的改制方案，进行公司制改造。改制后的新公司账目金额以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改制后注册资本不变。

2018年3月15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寒亭第一盐场审计报告》（鲁中诚信会审字(2018)第019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寒亭一场的资产总额为271,384,440.45元，负债总额为65,766,976.66元，所有者权益为205,617,463.79元。

2018年6月29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006232号），核准山东寒亭第一盐场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改制登记通知书》（（潍滨海）登记内设字[2018]第000561号），准予寒亭一场改制登记。

2018年7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20日，中联评估出具《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拟改制为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8]第13010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寒亭一场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428.47万元，评估值26,356.87万元，评估增值4,928.39万元，增值率23.00%。

本次变更后，寒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68.8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寒一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寒一有限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寒一有限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根据寒一有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寒一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天然卤水露天开采(凭安全生产许、采矿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工业盐(凭制盐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精制盐、日晒盐、味精用盐、粉碎洗涤盐、自然晶盐、雪花盐、海花盐、海晶盐、离子交换树脂(软水盐)、海藻碘精盐、低钠海藻天日盐、海藻海盐、食品用加工海盐、自然食用盐、腌制盐、精制海盐、日晒自然盐、海篷子食盐、烤盐、自然海精盐、天然海盐、畜牧用盐、

低钠盐(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经营);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海盐热敷包;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营资质

根据寒一有限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山东省制盐许可证》	鲁盐许(LYX)字第A3001号	山东省盐务局	2015.01.01-2018.06.30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3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3	《采矿许可证》	C3707002008096220001543	潍坊市国土局	2018.09.08 - 2019.09.08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08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90000711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017.06.30-2022.06.29

注1:寒一有限持有的《制盐许可证》已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该许可证的颁发依据为《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该条例已于2018年9月21日被《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废止。

## (3) 超量开采情况

报告期内,寒一有限持有潍坊市国土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生产规模为:天然卤水15万吨/年,溴500吨/年。经核查,报告期内,寒一有限存在超量开采情况。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寒一有限扩大开采规模,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否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处罚风险及采矿许可证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鉴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建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寒一有限未因违反土地、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

政处罚之情形；此外，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寒一有限因上述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寒一有限超量开采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建设项目

##### ①年产 50 万吨加工盐项目

经核查，寒一有限年产 50 万吨加工盐项目位于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生产粉精盐、粉洗盐、味精盐、雪花盐、畜牧盐等加工盐 50 万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年产 50 万吨加工盐项目	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寒发改投资证（2006）36 号）	潍坊市寒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6.10.2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潍坊市环保局	2006.11.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年鲁 06-01A-bh018 号）	潍坊市规划局	2006.11.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年鲁 06-01A-BH110）	潍坊市规划局	2007.12.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年鲁 06-01A-BH111）	潍坊市规划局	2007.12.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 年鲁 06-01A-BH112）	潍坊市规划局	2007.12.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年鲁 06-01A-BH113）	潍坊市规划局	2007.12.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年鲁 06-01A-BH114）	潍坊市规划局	2007.12.2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建 2008-04-82）	潍坊市寒亭海洋化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8.04.07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批文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建 2008-04-83)	潍坊市寒亭海洋化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8.0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建 2008-04-84)	潍坊市寒亭海洋化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8.0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建 2008-04-85)	潍坊市寒亭海洋化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8.0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建 2008-04-86)	潍坊市寒亭海洋化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8.04.07
	环保验收	《关于山东寒亭第一盐场年产 50 万吨加工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表验[2016]2 号)	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	2016.02.05

经核查,寒一有限年产 50 万吨加工盐项目在办理完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法定手续后,将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寒一有限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寒一有限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寒一有限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寒一有限不存在违反业务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寒一有限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经营范围
1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在济南市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鲁晶制盐科技	200.00	10.00	食盐的定点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



				危险化学品);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国内广告业务; 进出口业务; 批发、零售; 食品 (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潍坊海晶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生产、销售工业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地磅计量服务; 原盐销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分公司

经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寒亭一场开设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1	安徽第一经营部	91340102MA2RATBY7N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马岗村合店路北侧 1 号办公楼 101 室
2	安徽第二经营部	91341100MA2RA9X47N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皖东国际车城) A 区 4 幢 1 单元 1202 室
3	上海销售部	91310120MA1HMQFR17	上海市奉贤区腾飞路 168 号 3 幢 1143 室
4	福建第一经营部	91350205MA2YL2LM5U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诗山路 68-5 号 3 号楼 A-09 室
5	河南第一经营部	91410105MA44G8XM7U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6 号
6	河南第二经营部	91410403MA44EM4A11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吴寨村旧货市场东侧胡同内向北 100 米路东第一家
7	湖北经营部	91420112MA4KW0DJ5R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 (15)
8	江苏分公司	91321081MA1UT3L9X9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 333 省道旁
9	江西经营部	91360600MA364Q502K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龙虎山大道天洁紫荆花苑 3-101
10	广西经营部	91450103MA5MRULC74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3 号楼 1 单元 2801 号

## (3) 土地使用权

### ① 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共计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045,807.00 平方米，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出让地 1 宗，面积为 134,978.00 平方米；划拨地 1 宗，面积为 2,910,829.00 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是否抵押
1	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第一盐场（寒一有限）	潍国用（2000）字第 C034 号	央子镇丰台村东	2,910,829	工业	划拨	—	否
2	寒亭一场（寒一有限）	潍国用（2007）第 C155 号	渤海大街南、海丰路东	134,978	工业	出让	2007.09.12-2056.12.30	否

经核查，序号 1 划拨土地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将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130 号文划拨至山东盐业后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山东盐业增资，再由山东盐业出租给寒一有限使用。

2018 年 7 月 6 日，山东盐业与寒一有限签署《山东省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尚未生效，待寒一有限占有及使用的划拨土地已作价增资至山东盐业，且租赁事宜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后生效），约定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寒一有限，租金根据寒一有限租赁土地上产出的原盐 4 元/吨（不含增值税）计算，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寒一有限享有续租权。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8 号）第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为国家出资的土地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寒一有限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划拨地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划拨至山东盐业后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山东盐业增资，再由山东盐业出租给寒一有限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自股权交割日至划拨土地作价出资事宜办理完毕前，如寒一有限因使用划拨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山东盐业将予以补偿，如违反上述承诺对鲁银投资造成损失的，山东盐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划拨土地作价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②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西利渔村	寒亭一场（寒一有限）	央子镇西利渔村以南	1,190,000	1987.09.02-2037.09.01	盐田	3.75

注 1：寒亭一场与央子镇西利渔村签署的土地租赁相关协议于 1987 年 9 月 9 日，经潍坊市寒亭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87）寒证字第 786 号）公证，真实合法。

## （4）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拥有 30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38,280.26 平方米，目前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寒一有限拥有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	房子	1988.12	541.46	82,896.00
2	房子	1994.12	324.88	71,290.00
3	配电室	1995.12	43.00	10,863.00
4	房子	1996.12	1,356.00	332,160.00
5	房子	1997.12	216.59	55,265.00
6	房子	1999.12	66.00	18,524.00
7	房子	2003.08	27.07	8,010.00
8	办公楼	2009.10	3,270.80	4,011,651.00
9	场仓库	2009.10	750.47	380,221.00
10	原盐仓库	2009.10	7,511.50	3,128,726.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1	日晒盐车间	2009.10	1,013.63	525,764.00
12	精盐车间	2009.10	13,065.31	5,969,756.00
13	雪花盐仓库	2009.10	3,275.85	1,621,920.00
14	平房院子地面及院墙	2010.03	276.00	111,216.00
15	仓库	2010.03	257.00	77,641.00
16	仓库	2010.03	257.00	77,641.00
17	招待室前厦子	2010.08	171.20	22,925.00
18	传达室(北)	2010.12	57.00	43,525.00
19	自然晶盐车间	2010.12	449.70	311,011.00
20	传达室(西)	2010.12	43.00	30,195.00
21	压缩机房	2011.04	23.28	11,238.00
22	提卤水房	2012.12	36.00	16,024.00
23	配电室	2012.12	26.00	11,680.00
24	包装捡盐车间	2013.03	1,428.77	1,617,798.00
25	提水房	2013.11	36.00	16,625.00
26	房屋	2014.10	98.75	55,632.00
27	房屋	2014.12	98.75	56,237.00
28	房屋	2014.12	32.92	18,749.00
29	职工宿舍食堂综合楼	2015.12	1,088.10	2,132,952.00
30	雪花盐加工车间	2016.12	2,438.23	2,124,242.00

经核查，上述 38,280.26 平方米房屋中，27,873.93 平方米房屋（即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2、序号 13）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年鲁 06-01A-bh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年鲁 06-01A-BH110、（2007）年鲁 06-01A-BH111、（2007）年鲁 06-01A-BH112、（2007）年鲁 06-01A-BH113、（2007）年鲁 06-01A-BH1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建 2008-04-82、海建 2008-04-83、海建 2008-04-84、海建 2008-04-85、海建 2008-04-86）。目前寒一有限正在积极办理房屋竣工验收手续、房屋权属证书。其他房

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给上市公司或寒一有限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对寒一有限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寒一有限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 知识产权

#### ①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拥有 2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1	寒一有限	15987011		2016.02.21-2026.02.20
2	寒一有限	243963		2016.02.15-2026.02.14

#### ②授权商标

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授权书》，寒亭一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被授权使用山东盐业拥有的注册号为 1671249 的“鲁晶”商标，用于生产销售食盐。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自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寒一有限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为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

#### ③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拥有 2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山东寒亭第一	蓬松海花盐的生产	实用新	ZL201620485733.3	2016.05.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盐场	系统	型		
2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一种车载电热敷盐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795.1	2013.08.07

#### ④域名

根据寒一有限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sdhtdyyc.com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鲁 ICP 备 10003873 号-1
2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sdhtdyyc.cn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鲁 ICP 备 10003873 号-2

根据寒一有限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寒一有限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寒一有限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寒一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寒一有限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寒一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寒一有限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根据寒一有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寒一有限的税务

####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寒一有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食盐销售	10%
		工业盐销售	16%
		盐田租赁	5%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1 号）规定，寒一有限用于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寒一有限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一有限于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0.00	—
2017 年度	440,400.00	食盐专项储备资金
	109,172.00	盐田补偿款
	49,482.00	稳岗补贴
2016 年度	15,000.00	退休职工独生子女补助
	47,882.00	稳岗补贴

## 7、寒一有限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①根据寒一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寒一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寒一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8 日，寒一有限因“未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未提供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生产车间高温部位未设置安全警告标识”，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到潍坊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7]11708212 号），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违法行为外，寒一有限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寒一有限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寒一有限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寒一有限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寒一有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寒一有限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寒一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 1、鲁晶制盐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8JU937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新海大街以北、海松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盐的定点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00	1,200	60
2	莱央子盐场	200	200	10
3	肥城精制盐厂	200	200	10

4	寒一有限	200	200	10
5	岱岳制盐	200	200	1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2、鲁晶制盐科技的历史沿革

### (1) 2016年4月6日，鲁晶制盐科技设立

2016年3月2日，济南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00069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鲁晶制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刘强、吕仁建、刘妍为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鲁晶制盐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选举刘强为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选举高晓春为公司监事。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记账凭证，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实缴完毕。

2016年4月6日，济南市历下区市监局向鲁晶制盐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8JU937）。鲁晶制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00	60
2	山东莱央子盐场	200	10
3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200	10
4	寒亭一场	200	10
5	岱岳制盐	200	10
合计		<b>2,000</b>	<b>100</b>

自鲁晶制盐科技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制盐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鲁晶制盐科技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鲁晶制盐科技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鲁晶制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食盐的定点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晶制盐科技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鲁晶制盐科技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 经营资质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鲁晶制盐科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多品种）》	DZ-02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2	鲁晶制盐科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0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3	鲁晶制盐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20037974	济南市历下区食药监局	2017.03.01-2022.02.28

#### (3) 建设项目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资料，鲁晶制盐科技拥有“三万吨/年烤盐生产加工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审核部门	审批日期
三万吨/年烤盐生产加工项目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370792-14-03-077085)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7.12.15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803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7.10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正处于公示期。对于报告期内,鲁晶制盐科技上述项目未取得完整审批手续事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对未取得相应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山东盐业将协助鲁晶制盐科技积极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审批文件,并承担相关文件的办理费用。如因未能取得上述审批文件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责令拆除的,给鲁晶投资或鲁晶制盐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山东盐业愿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分局已出具《证明》(2018057号),证明2016年以来,鲁晶制盐科技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鲁晶制盐科技上述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制盐科技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鲁晶制盐科技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三万吨/年烤盐生产加工项目”报告期内未取得完整审批手续事项,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协助鲁晶制盐科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诺承担鲁晶制盐科技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鲁晶制盐科技2016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4、鲁晶制盐科技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经营范围
----	--------	-----------	---------	----------

1	山东夙沙煮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6	28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食品、化妆品、服装、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营养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普通货运；货运代理；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制盐科技设立共计 2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1	济南分公司	91370102MA3MPH1CXB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办公楼 9 楼 906 室
2	广东分公司	91440605MA51BEG07M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48 号 8 铺（住所申报）
3	安徽分公司	91340111MA2RGRKM3N	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888 号广视花园 A-1 西区 4 幢 1302
4	临沂分公司	91371302MA3MN1QJ1Q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与宏达路交汇向南 500 米路西沿街
5	内黄分公司	91410527MA44RANP3E	内黄县硝东一路中段北侧
6	贵州分公司	91520198MA6GNL1369	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一期第 AB(撞)(B)1 单元 9 层 19 号房
7	青岛分公司	91370222MA3EYT384E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599 号
8	吉林省分公司	91220201MA14TRWX89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1235 号松花江智慧新城 2 区, 吉林市电商产业园 S2-2, We+ 创客空间 576 号办公卡位
9	上海分公司	91310230MA1JYRKL46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15 号 1209-B 室
10	福建营销部	91350121MA2YH4QQ3N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芹洲路 8 号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商业配套项目(海峡鑫天地)商务办公 2 层 206 办公
11	浙江分公司	91331127MA2A1FC967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祥龙街 99 号（丽景民族工业园）
12	江西分公司	91360103MA37RQAK4G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89 号南大科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园1号楼A209室
13	广东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AQYQG6C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601号8649房
14	广西南宁分公司	91450102MA5N3TFK1Y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广场二期2栋12号商铺
15	陕西分公司	91610113MA6UU9EU84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4号21幢1单元13005室
16	河北分公司	91130102MA09Q93N9H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08号东胜广场A座1707室
17	烟台分公司	91370683MA3N3PRR0E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峰路街道阳关村
18	江苏分公司	91320981MA1WK5Y07H	东台市城东新区创业大厦115室
19	重庆分公司	91500114MA5YXLF50E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A栋2楼
20	北京分公司	91110114MA01CGB31P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198号院2号楼5层514-1
21	滨州分公司	91371602MA3M06U77A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1188号豪德贸易广场3017号楼021号
22	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4MA0PX5C93P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39号美通物流中心工业食品东区A座A区1033
23	威海分公司	91371000MA3M1QDL3R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神道口A区-29号-6
24	大连分公司	91210211MA0XWHUN7L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佳林北园1号4单元3层2号

### (3)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元)
1	潍坊千源盐化有限公司	鲁晶制盐科技	潍坊市滨海区新海大街101号	2,786	2018.06.19-2023.06.19	生产、办公、住宿	242,208
2	山东盐业	鲁晶制盐科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办公楼9楼904、905、906、912、913、914房间	254.84	2017.07.01-2019.06.30	办公	204,381.68 (含物业管理费18,348.48)

经核查，鲁晶制盐科技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上述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其出租的房屋产权系由其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根据鲁晶制盐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从事的烤盐生产（主要在潍坊租赁的厂房中进行）工艺简单，硬件设备全部系通过外购取得，生产过程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同时，鲁晶制盐科技租赁的山东盐业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因此，鲁晶制盐科技的生产经营、办公不依赖于某处生产、办公场所。此外，潍坊、济南周边有较多物业可以替代。据此，如鲁晶制盐科技的生产、办公房屋不能继续租赁，对鲁晶制盐科技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鲁晶制盐科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鲁晶制盐科技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就鲁晶制盐科技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可能导致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鲁晶制盐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瑕疵问题，或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鲁晶制盐科技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制盐科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但出租方均出具说明，其出租的房屋系由其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鲁晶制盐科技使用的生产经营、办公物业可替代性强，如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如鲁晶制盐科技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导致鲁晶制盐科技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4) 知识产权

##### ①自有商标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 (<http://wsjs.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拥有 1 项已获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申请类别	有效期
1	鲁晶制盐科技	28229147		第 35 类	2018.11.28-2028.11.27

##### ②授权商标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授权书，鲁晶制盐科技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被授权使用山东盐业拥有的注册号为 1671249 的“鲁晶”商标，用于生产销售食盐。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自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鲁晶制盐科技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为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及鲁晶制盐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制盐科技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鲁晶制盐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鲁晶制盐科技《企业信用报告》、鲁晶制盐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制盐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借贷类合同。

#####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鲁晶制盐科技《企业信用报告》、鲁晶制盐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制盐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 侵权之债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鲁晶制盐科技的税务

###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制盐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销售食盐	10%
		销售工业盐	16%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晶制盐科技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鲁晶制盐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鲁晶制盐科技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曾受到或正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晶制盐科技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财政补助。

## 7、鲁晶制盐科技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①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鲁晶制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鲁晶制盐科技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鲁晶制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鲁晶制盐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7 年 9 月 26 日, 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7]0926-2 号), 由于鲁晶制盐科技多品种食盐生产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 对其处以 4 万元罚款, 并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在该项目未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设施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付款凭证, 上述 4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且鲁晶制盐科技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验收事项正处于公示期)。另, 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已出具《证明》(2018057 号), 证明鲁晶制盐科技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016 年以来, 鲁晶制盐科技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鲁晶制盐科技工商、税务、安全监管、盐务、环保、社会保险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鲁晶制盐科技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鲁晶制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鲁晶制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鲁晶制盐科技虽受到环保处罚，但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鲁晶制盐科技已按要求整改到位，2016年以来，鲁晶制盐科技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鲁晶制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8YD538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盐及盐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开发和销售，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服装、纺织品、家具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玩具、农副产品、保健按摩器材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2、电子商务的历史沿革

### (1) 2016年4月13日，电子商务设立

2015年7月13日，山东盐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成立电子商务。

2016年3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00096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电子商务股东山东盐业作出股东决定，委派王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成立董事会，成员为王华、陈宝国、沈继友；委派王永利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4月8日，山东盐业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盐企管[2016]6号）。根据电子商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山东盐业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

2016年4月13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电子商务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8YD538）。电子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	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0.00</b>	<b>100.00</b>

### (2) 2016年5月6日，股东实缴资本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甸柳新村支行开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2016年5月6日，山东盐业已向电子商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自电子商务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子商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电子商务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 电子商务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电子商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商务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盐及盐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开发和销售，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服装、纺织品、家具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玩具、农副产品、保健按摩器材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电子商务存在未取得食盐批发资质的情况下，向山东盐业等批发销售食盐的行为，不符合盐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电子商务出具的《承诺函》，电子商务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电子商务将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电子商务已与山东盐业签署《第三方电商平台代运营协议》，为山东盐业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的推广、营销、运营及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

的权利主张，电子商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未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或存在其他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而致使电子商务被有权部门调查、给予行政处罚、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山东盐业愿意无条件代电子商务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电子商务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电子商务追偿的权利。因此，电子商务的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电子商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电子商务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电子商务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经营资质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商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2 0027827	济南市历下区食药监局	2016.10.20- 2021.10.19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子商务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食盐批发资质的情况下批发销售食盐的情况，但其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电子商务已承诺停止上述批发销售食盐的行为；另外，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电子商务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电子商务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电子商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电子商务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4、电子商务的主要资产

### （1）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元)
1	山东盐业	电子商务	济南文化东路59号办公楼9楼907、908、909、910、911	307	2017.07.01-2019.06.30	办公	246,214 (含物业管理费22,104)

经核查，电子商务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另外，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说明，其系上述房产唯一产权所有者，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电子商务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电子商务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其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因此，电子商务的日常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此外，济南周边有较多物业可以替代，且涉及办公设备较少，搬迁容易，搬迁成本相对较低。据此，如电子商务租赁的房屋不能继续租赁，对电子商务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电子商务租赁的上述房屋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电子商务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就电子商务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可能导致对其经营的影响，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电子商务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瑕疵问题，或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电子商务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

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商务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电子商务使用的办公物业可替代性强，如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如电子商务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导致电子商务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2）知识产权

### ①自有商标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wsjs.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共计拥有3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申请类别	有效期
1	电子商务	22319468	宜盐行	第10类	2018.01.28-2028.01.27
2	电子商务	21547319		第35类	2017.11.28-2027.11.27
3	电子商务	26251696	恒元泰 HENUANTI	第10类	2018.08.28-2028.08.27

### ②授权商标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授权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电子商务被授权免费使用山东盐业的注册商标；并被授权为注册号为1671249、17986759“鲁晶”商标在京东网站（<http://jd.com>）上的网络渠道经销商，授权时间



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自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为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

根据被授权人电子商务与授权人山东供销京东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京东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书》(合同编号:20170619),京东农贸授权电子商务独家使用其“鲁产名品”文字加图形商标,文字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图案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电子商务需提供下属门店推广授权人产品,时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 ③域名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电子商务	99yan.com	2013.11.09- 2019.11.09	鲁 ICP 备 16028791 号-1
2	电子商务	sdsaltec.com	2017.11.22- 2019.11.22	鲁 ICP 备 16028791 号-2

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及电子商务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子商务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 电子商务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电子商务的《企业信用报告》、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电子商务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借贷类合同。

##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电子商务的《企业信用报告》、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电子商务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 侵权之债

根据电子商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电子商务的税务

###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电子商务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其他盐产品销售	16%
		食用盐销售	10%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电子商务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电子商务出具的书面说明，电子商务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曾受到或正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电子商务提供的资料，电子商务被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 2017 年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发放企业，发放金额为 10 万元。

除上述财政补助外，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未享受任何其他财政补助。

## 7、电子商务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①根据电子商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电子商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电子商务税务、安全监管、国土、社会保险、食品药品监督、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电子商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八) 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

### 1、鲁盐经贸的基本情况

根据鲁盐经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2509044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兆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盐、畜牧渔业用盐及其他用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水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农膜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煤炭的销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力设施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用品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2、鲁盐经贸的历史沿革

#### (1) 2010 年 9 月，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21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0]93 号），同意山东盐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2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390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山东盐业作出决定：出资成立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委派牛德兴、庞绪明、刘子彬为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成立监事会，委派曹宏武、张楠为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8日，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牛德兴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牛德兴为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18日，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通过监事会决议，选举曹宏武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18日，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4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润铭会验字（2010）第092号），截至2010年8月24日止，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盐业以货币形式实缴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山东盐业持股比例为100%。

2010年9月2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211），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000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2）2014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0月21日，山东盐业作出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由“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4日，山东省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211），将“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

自鲁盐经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盐经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鲁盐经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鲁盐经贸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鲁盐经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鲁盐经贸的经营范围如下：“食盐、畜牧渔业用盐及其他用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水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农膜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煤炭的销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力设施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用品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营资质

根据鲁盐经贸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鲁盐经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批字第（鲁）1500002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26-2023.12.31
2	鲁盐经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1714093400000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鲁盐经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0525	——	——

4	鲁盐经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1964335	济南海关	长期
---	------	-----------------------	-----------------------	------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盐经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鲁盐经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盐经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4、鲁盐经贸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经营范围
1	济南昱升食品有限公司	24.5	49	糖的生产、销售;味精的分装、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鲁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60	30	机制砂、建筑用石子生产销售;钛石膏加工销售;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沙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元)
1	山东盐业	鲁盐经贸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办公楼4楼 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	478.46	2017.07.01-2019.06.30	办公	383,724.92 (含物业管理费 34,449.12)

经核查，鲁盐经贸租赁使用的山东盐业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

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另外，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说明，其系位于上述房产唯一产权所有者，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鲁盐经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鲁盐经贸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其租赁的山东盐业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因此，鲁盐经贸的日常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此外，济南周边有较多物业可以替代，且涉及办公设备较少，搬迁容易，搬迁成本相对较低。据此，如鲁盐经贸租赁的山东盐业房屋不能继续租赁，对鲁盐经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鲁盐经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鲁盐经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就鲁盐经贸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可能导致对其经营的影响，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电子商务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瑕疵问题，或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鲁盐经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盐经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鲁盐经贸使用的办公物业可替代性强，如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如鲁盐经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导致鲁盐经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3）知识产权



### ①授权商标

根据山东盐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授权书》，山东盐业授权鲁盐经贸在食盐领域使用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号为 1671249 号的鲁晶商标，授权时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自协议生效后，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鲁盐经贸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为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

### ②域名

根据鲁盐经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鲁盐经贸	sdsaltjm.com	2018.07.11- 2019.07.11	鲁 ICP 备 18041032 号-1

## 5、鲁盐经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鲁盐经贸的《企业信用报告》、鲁盐经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盐经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借贷类合同。

###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鲁盐经贸的《企业信用报告》、鲁盐经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盐经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侵权之债

根据鲁盐经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鲁盐经贸的税务

###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鲁盐经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境内销售工业盐	16%
		境内销售食用盐	10%
		境内提供技术服务	6%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盐经贸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鲁盐经贸出具的书面说明，鲁盐经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曾受到或正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盐经贸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财政补助。

## 7、鲁盐经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①根据鲁盐经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下列案件外, 鲁盐经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程
鲁盐经贸	青岛欧美亚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53.913873 万元损失,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②根据鲁盐经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鲁盐经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鲁盐经贸税务、安全监管、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鲁盐经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鲁盐经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鲁盐经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鲁盐经贸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但鲁盐经贸系该案的原告, 且涉及的金额占鲁盐经贸净资产比例较小, 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 鲁盐经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九）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鲁晶实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DNAL2J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山东盐业大厦 8 楼 8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盐（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非专控农副产品、鲜活海产品、调味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陶瓷、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体育器材、建筑材料、农业机械、饲料加工机械、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木材、钢材、煤炭、化肥、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00	1,200	60.00
2	济南盐业公司	100	100	5.00
3	孙伟	90	90	4.50
4	临沂盐业公司	60	60	3.00

5	潍坊盐业公司	60	60	3.00
6	日照盐业公司	50	50	2.50
7	泰安盐业公司	50	50	2.50
8	山东省盐业集团 枣庄有限公司	50	50	2.50
9	烟台盐业集团有 限公司（原名为 烟台盐业公司）	50	50	2.50
10	威海盐业公司	50	50	2.50
11	滨州盐业公司	50	50	2.50
12	济宁盐业公司	30	30	1.50
13	德州盐业公司	30	30	1.50
14	淄博盐业有限公 司	30	30	1.50
15	山东省盐业集团 菏泽有限公司	30	30	1.50
16	聊城盐业公司	30	30	1.50
17	山东省盐业集团 莱芜有限公司	20	20	1.00
18	王延峰	10	10	0.50
19	东营盐业有限公 司（原名为东营 盐业公司）	10	10	0.5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 2、鲁晶实业的历史沿革

### (1) 2016年7月13日，鲁晶实业设立

2016年5月24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00203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鲁晶实业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梁金久、牛德兴、孙伟、王延峰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吴梦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九刚、马玉峰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子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鲁晶实业设立时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发起人共 19 名，分别为山东盐业，淄博盐业有限公司、聊城盐业公司、威海盐业公司、潍坊盐业公司、滨州盐业公司、临沂盐业公司、烟台盐业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盐业公司、东营盐业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营盐业有限公司）、日照盐业公司、济宁盐业公司、泰安盐业公司、德州盐业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菏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枣庄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孙伟、王延峰，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支付凭证，各股东均在上述出资时间期限内实缴完成。

2016 年 7 月 13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监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DNAL2J）。鲁晶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盐业	1,200	60.00
2	济南盐业公司	100	5.00
3	孙伟	90	4.50
4	临沂盐业公司	60	3.00
5	潍坊盐业公司	60	3.00
6	日照盐业公司	50	2.50
7	泰安盐业公司	50	2.50
8	山东省盐业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50	2.50
9	烟台盐业公司	50	2.50
10	威海盐业公司	50	2.50
11	滨州盐业公司	50	2.50
12	济宁盐业公司	30	1.50
13	德州盐业公司	30	1.50
14	淄博盐业有限公司	30	1.50
15	山东省盐业集团菏泽有限公司	30	1.50
16	聊城盐业公司	30	1.50

17	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	20	1.00
18	王延峰	10	0.50
19	东营盐业公司	10	0.50
合计		<b>2,000</b>	<b>100.00</b>

自鲁晶实业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鲁晶实业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3、鲁晶实业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鲁晶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鲁晶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食品、盐（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非专控农副产品、鲜活海产品、调味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陶瓷、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体育器材、建筑材料、农业机械、饲料加工机械、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木材、钢材、煤炭、化肥、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鲁晶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晶实业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鲁晶实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 经营资质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及其分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鲁晶实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20029589	济南市历下区食药监局	2016.11.08-2021.11.07
2	鲁晶实业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1020036276	济南市历下区食药监局	2017.01.16-2022.01.15
3	鲁晶实业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0200071·0	济南市粮食局	2017.03.21-2020.03.20
4	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20068955	济南市历下区食药监局	2018.01.11-2023.01.10
5	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70102213084	济南市历下区烟草专卖局	2017.09.21-2022.09.20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实业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鲁晶实业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晶实业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4、鲁晶实业的主要资产

##### (1)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42927B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山东盐业大厦 1-3 层
负责人	柏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盐、化妆品、日用品、非专控农副产品、活海鲜产品、调味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陶瓷、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体育器材、建筑材料、农业机械、饲料加工机械、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木材、钢材、煤炭、化肥、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仓储服务、食品加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及餐饮服务



	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监局

##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元)
1	山东盐业	鲁晶实业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办公楼4楼的401、402、403、415、416、417、418房间	393	2017.07.01-2019.06.30	办公	315,186 (含物业管理费28,296)
2	山东盐业	鲁晶实业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办公楼4楼的413、414房间	85.48	2018.05.01-2019.06.30	办公	68,554(含物业管理费6,154)
3	山东盐业	鲁晶实业(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实际使用)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办公楼的第一层东厅和第2层	1,230	2017.06.01-2020.05.30	经营	986,460 (含物业管理费88,560)

经核查,鲁晶实业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另外,根据山东盐业出具的说明,其系上述房产唯一产权所有者,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鲁晶实业出具书面说明确认,鲁晶实业的主要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租赁的办公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涉及办公设备较少，搬迁容易，搬迁成本相对较低；租赁的经营房屋主要用于经营超市，且超市经营收入占鲁晶实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据此，如鲁晶实业租赁的房屋不能继续租赁，对鲁晶实业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鲁晶实业租赁的上述房屋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鲁晶实业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就鲁晶实业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可能导致对其经营的影响，山东盐业出具《承诺函》，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鲁晶实业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瑕疵问题，或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鲁晶实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实业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鲁晶实业使用的办公物业可替代性强，使用的经营物业主要用于经营超市，经营收入占比较低，如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盐业已出具《承诺函》，如鲁晶实业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导致鲁晶实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丧失相关经营资质，山东盐业愿意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 （3）知识产权

#### ① 专利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zhfwp/zlj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鲁晶实业拥有 4 项已获批准的外观设计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鲁晶实业	包装盒 (3)	外观设计	ZL 201730472261.8	2017.09.30	2018.04.17
2	鲁晶实业	包装盒 (1)	外观设计	ZL 201730472993.7	2017.09.30	2018.04.17
3	鲁晶实业	硅胶提手	外观设计	ZL 201730378176.5	2017.08.17	2018.08.31
4	鲁晶实业	包装盒 (2)	外观设计	ZL 201730472959.X	2017.09.30	2018.12.11

### ②自有商标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 (<http://wsjs.saic.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鲁晶实业拥有 1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申请类别	有效期
1	鲁晶实业	26610291	海晶花	第 3 类	2018.09.07- 2028.09.06

### ③授权商标

根据山东盐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产品标识上统一使用集团公司企业标识和鲁晶商标的请示>的批复》(鲁盐生[2016]36 号), 同意鲁晶实业在产品标识上统一使用集团公司标识和“鲁晶”商标。根据山东盐业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尚未生效), 自协议生效后, 山东盐业排他地许可包括鲁晶实业在内的标的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使用山东盐业第 1671249 号、第 13266889 号、第 13266842 号、第 6352757 号、第 5553719 号、第 25568943 号商标, 许可使用费根据标的公司对第三方食盐销量计算, 为 0.5 元/吨 (不含增值税)。

根据鲁晶实业与济南盐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授权书》, 济南盐业公司将其拥有的第 13198287 号商标免费许可鲁晶实业使用在茶、

茶饮料商品上，许可使用形式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

#### ④ 著作权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鲁晶实业	国作登字-2017-F-00385650	LUJING TEA 及鲁晶甲骨文图形	美术作品	2017.05.15	2017.05.15	2017.09.01
2	鲁晶实业	国作登字-2017-F-00413339	鲁晶好味道	美术作品	2017.09.10	——	2017.11.28
3	鲁晶实业	国作登字-2017-F-00413503	十二生肖	美术作品	2017.07.15	——	2017.11.30
4	鲁晶实业	国作登字-2017-F-00413340	新煮夫主义	美术作品	2017.07.08	——	2017.11.28

#### ⑤ 域名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信部网站 (<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鲁晶实业	sdlujing.com	2016.02.19-2019.02.19	鲁 ICP 备 17008883 号-1

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及鲁晶实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晶实业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5、鲁晶实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鲁晶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 BOCJNJFLJK 字 001 号)，中行济南解放路支行向鲁晶实业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小麦。

根据山东盐业与中行解放路支行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18 年 BOCJNJFLBZ 字 001 号），山东盐业为上述鲁晶实业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鲁晶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鲁晶实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实业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鲁晶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鲁晶实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实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侵权之债

根据鲁晶实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鲁晶实业的税务

### （1）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鲁晶实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境内销售烟、酒、茶、日用百货等商品	16%
		境内销售原料油、食用油、海鲜、水果等	10%

		境内提供餐饮服务、租赁服务	5%
--	--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鲁晶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鲁晶实业于报告期内，存在一次未按时申报增值税的情况，但已处理完毕，且未受到行政处罚，除该等情况外，鲁晶实业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曾受到或正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晶实业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财政补助。

## 7、鲁晶实业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①根据鲁晶实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根据鲁晶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鲁晶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鲁晶实业税务、安全监管、国土、食品药品监管、盐业、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鲁晶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鲁晶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鲁晶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鲁晶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购买报告书(草案)》、《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但《审计报告》未反映的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最终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标的公司人员依据经标的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各标的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即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离退休、内退人员及职工遗属薪酬待遇及有关费用在本次交易后由相应公司按照现有制度或标准继续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

企业内部制度或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调整相关人员待遇，由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审议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山东盐业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按照上级党委的相关要求进行各标的公司党组织隶属关系的移交。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对方山东盐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近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盐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盐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鲁银投资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鲁银投资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鲁银投资的内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鲁银投资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鲁银投资；

（4） 如鲁银投资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针对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潜在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将逐步退出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未来如出现本公司收购从事涉盐业务的其他企业，如该等企业在盈利能力、规范性等方面符合置入上市公司的要求，在鲁银投资认可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鲁银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如该等企业在相关方面暂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本公司负责对其进行整改、培育，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适时转让给鲁银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

本公司同意因违反本承诺所得全部收益均收归鲁银投资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上述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鲁银投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内容
1	停牌	2018.01.25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	继续停牌	2018.02.0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	2018.03.10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1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继续停牌	2018.03.1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内容
			告》（编号：临2018-019）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	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	2018.03.24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2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关于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	2018.04.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34）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7	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的股东大会	2018.04.1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8	继续停牌	2018.04.1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201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与山东盐业集团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框架协议；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9	继续停牌	2018.05.1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预计最晚将于2018年6月11日前复牌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	2018.06.09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对本次交易基本情况进行披露；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复牌	2018.07.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	2018.12.29	——	——

注1：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8年7月6日复牌前，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自2018年7月6

日复牌后，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注2：鲁银投资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于2018年12月29日将此信息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银投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鲁银投资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 （一）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下同）；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4、相关中介机构及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 （二）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1日止不存在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时间	股份增加数 (股)	股份减少数 (股)
1	山东国惠	2018.09.20	64,200	---
2		2018.09.26	450,005	---
3		2018.09.27	600,018	---

4		2018.09.28	400,000	---
5		2018.10.10	313,100	---
6		2018.10.11	2,270,867	---
7		2018.10.12	1,100,000	---
8		2018.10.15	360,000	---
9		2018.10.16	638,900	---
合计			<b>6,197,090</b>	---

根据山东国惠出具的《关于买卖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山东国惠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鲁银投资股票的情况，山东国惠的上述增持行为系为履行山东国惠于 2018 年 7 月作出的关于股票增持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买卖鲁银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对鲁银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鲁银投资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明确要求“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规情形。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在股权交割日以前发生的或因交割日以前的原因发生的标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资产权属瑕疵、或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瑕疵等导致标的

公司或受让方遭受行政处罚、权利主张、诉讼、仲裁、第三方索赔或遭致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鲁银投资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不会导致鲁银投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价格是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上市公司通过参与标的资产竞买，于挂牌信息公告期满后，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确定的。

鲁银投资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但《审计报告》未反映的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最终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相较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标的公司业务省内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山东盐业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数作出了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7,245.85 万元、8,259.25 万元、8,563.3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24,068.4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8,259.25 万元、8,563.35 万元、9,180.2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26,002.82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未考虑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盐业采矿许可证变更所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摊销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2360000）
法律顾问	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刘学良

经办律师:   
石广利

2018年12月28日

## 附件 1：东方海盐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证房屋

序号	实际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	滨海盐化	办公及宿舍	2001.03	567.00	236,049.00
2	滨海盐化	办公及宿舍	2003.12	208.00	94,464.00
3	滨海盐化	硫磺炉房	2004.01	80.00	23,810.00
4	滨海盐化	配电室	2011.05	30.00	13,276.00
5	滨海盐化	房屋	2012.03	240.00	154,704.00
6	滨海盐化	锅炉房	2014.12	196.25	101,025.00
7	滨海盐化	氯气棚	2015.12	48.00	38,504.00
8	滨海盐化	硫磺仓库	2017.06	160.00	84,605.00
9	生态海盐	成品盐仓库	1971.01	565.50	120,819.00
10	生态海盐	维修车间	1971.01	374.20	68,526.00
11	生态海盐	工艺车间	1988.01	544.56	207,759.00
12	生态海盐	办公室	1988.12	395.20	121,586.00
13	生态海盐	精细盐新仓库	1990.01	500.00	102,246.00
14	生态海盐	锅炉房	1993.01	120.00	29,226.00
15	生态海盐	微素盐仓库	1993.01	244.00	56,597.00
16	生态海盐	会议室	1998.04	94.00	48,774.00
17	生态海盐	会议室、化验室	2000.11	254.00	124,502.00
18	生态海盐	保卫室、大门	2000.11	120.00	47,540.00
19	生态海盐	车间外仓	2002.04	67.50	19,368.00
20	生态海盐	仓库	2005.12	188.50	87,453.00
21	生态海盐	门卫	2005.12	35.00	17,320.00
22	生态海盐	宿舍	2006.01	188.50	90,364.00
23	生态海盐	宿舍	2006.12	295.50	145,384.00
24	生态海盐	小袋包装车间	2008.04	1,152.00	706,560.00
25	生态海盐	粉精盐坨地仓库	2010.12	300.00	157,670.00

序号	实际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26	生态海盐	色选机车间	2012.12	1,759.00	1,479,078.00
27	生态海盐	职工餐厅	2014.08	50.00	23,075.00
28	生态海盐	厕所	2016.11	100.86	221,235.00
29	生态海盐	生态海盐和 GMP 生产车间	2017.08	3,848.25	3,568,249.00
30	菜央子盐场	第二排宿舍	1964.10	410.80	26,527.00
31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70.12	207.00	31,500.00
32	菜央子盐场	洗盐场宿舍	1971.12	194.45	29,592.00
33	菜央子盐场	食堂	1972.12	239.73	36,483.00
34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74.12	205.96	31,344.00
35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81.12	414.00	63,003.00
36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87.12	250.85	38,175.00
37	菜央子盐场	变压器开关房	1990.12	42.00	6,819.00
38	菜央子盐场	家属宿舍	1990.12	226.00	36,685.00
39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90.12	226.00	36,685.00
40	菜央子盐场	食堂	1990.12	226.00	58,011.00
41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90.12	226.00	36,685.00
42	菜央子盐场	新食堂	1990.12	502.00	117,139.00
43	菜央子盐场	车库	1990.12	195.50	31,734.00
44	菜央子盐场	修理车间	1990.12	199.50	32,384.00
45	菜央子盐场	变压器开关房	1990.12	10.50	1,706.00
46	菜央子盐场	家属宿舍	1990.12	234.60	38,080.00
47	菜央子盐场	场部宿舍楼	1991.12	3,587.66	1,834,450.00
48	菜央子盐场	场部宿舍楼附 属物	1991.12	838.80	134,029.00
49	菜央子盐场	宿舍楼	1992.01	1,035.40	529,421.00
50	菜央子盐场	3 号宿舍楼	1992.12	1,793.83	955,440.00
51	菜央子盐场	加油站	1992.12	480.00	111,028.00
52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1992.12	28.00	4,260.00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53	菜央子盐场	四工区食堂	1992.12	332.00	76,794.00
54	菜央子盐场	一工区机务房	1992.12	376.00	57,219.00
55	菜央子盐场	六工区宿舍	1992.12	1,850.00	356,607.00
56	菜央子盐场	营子沟泵房	1993.06	7.50	4,794.00
57	菜央子盐场	职工宿舍	1997.03	405.37	98,702.00
58	菜央子盐场	招待所后餐厅	1998.12	25.20	20,609.00
59	菜央子盐场	四工区机务房	1998.12	216.00	40,541.00
60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99.03	102.98	27,687.00
61	菜央子盐场	宿舍	1999.12	200.00	55,798.00
62	菜央子盐场	四工区机务房	2000.12	138.00	31,906.00
63	菜央子盐场	宿舍	2001.10	207.00	63,000.00
64	菜央子盐场	宿舍	2001.12	215.00	65,436.00
65	菜央子盐场	循环泵房	2002.07	140.40	103,196.00
66	菜央子盐场	伙房	2002.12	50.40	8,180.00
67	菜央子盐场	传达室	2002.12	30.00	8,519.00
68	菜央子盐场	斜廊仓库	2002.12	76.50	19,555.00
69	菜央子盐场	地磅房	2003.12	10.80	35,607.00
70	菜央子盐场	配电室	2003.12	96.00	75,966.00
71	菜央子盐场	北传达室	2004.01	18.30	6,682.00
72	菜央子盐场	车间(营养盐)	2004.12	180.00	23,556.00
73	菜央子盐场	宿舍(东排后一)	2005.12	205.44	72,947.00
74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05.12	28.00	8,520.00
75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05.12	28.00	11,928.00
76	菜央子盐场	值班房	2005.12	35.00	16,653.00
77	菜央子盐场	北车间	2005.12	270.00	57,856.00
78	菜央子盐场	宿舍(办公室后)	2006.12	245.00	90,724.00
79	菜央子盐场	中西二排宿舍	2006.12	222.47	82,381.00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80	菜央子盐场	西区宿舍	2006.12	435.00	161,082.00
81	菜央子盐场	南仓库	2006.12	2,226.40	623,415.00
82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07.12	24.60	8,362.00
83	菜央子盐场	小伙房	2007.12	20.00	4,872.00
84	菜央子盐场	西机务房屋	2007.12	290.00	98,564.00
85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07.12	42.00	19,698.00
86	菜央子盐场	小伙房	2007.12	33.50	8,154.00
87	菜央子盐场	北味精盐车间	2007.12	312.40	244,202.00
88	菜央子盐场	办公室	2007.12	182.00	73,856.00
89	菜央子盐场	传达室	2008.08	15.80	7,144.00
90	菜央子盐场	食堂	2008.12	1,362.00	1,699,598.00
91	菜央子盐场	办公楼东小仓库	2008.12	14.00	1,192.00
92	菜央子盐场	食盐厂保管室	2008.12	17.00	7,129.00
93	菜央子盐场	工区水洗锅炉房	2008.12	13.00	4,321.00
94	菜央子盐场	招待所东仓库	2009.12	6.00	6,480.00
95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09.12	8.20	3,343.00
96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09.12	14.00	5,183.00
97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09.12	84.00	31,105.00
98	菜央子盐场	物流车间	2009.12	13,212.00	9,804,980.00
99	菜央子盐场	宿舍楼(2幢)	2010.12	5,538.00	7,006,214.00
100	菜央子盐场	一工区宿舍	2010.12	414.00	174,308.00
101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10.12	98.00	40,571.00
102	菜央子盐场	机务组房	2010.12	302.00	120,320.00
103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10.12	98.00	43,636.00
104	菜央子盐场	宿舍	2011.12	952.00	722,441.00
105	菜央子盐场	七工区机务房	2011.12	429.00	351,664.00
106	菜央子盐场	颗粒盐车间	2011.12	4,040.80	5,013,798.00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07	菜央子盐场	办公室	2011.12	283.00	275,396.00
108	菜央子盐场	八工区机务房	2011.12	381.00	312,320.00
109	菜央子盐场	宿舍	2011.12	620.00	470,501.00
110	菜央子盐场	办公房	2011.12	361.00	322,291.00
111	菜央子盐场	溴素车间	2011.12	920.00	2,464,088.00
112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12.12	115.50	72,940.00
113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2.12	25.30	13,421.00
114	菜央子盐场	二工区宿舍	2012.12	396.50	247,790.00
115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2.12	52.50	30,063.00
116	菜央子盐场	三工区宿舍楼	2012.12	1282.00	1,229,094.00
117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2.12	53.00	32,129.00
118	菜央子盐场	收放机房	2012.12	42.00	26,527.00
119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2.12	74.20	44,986.00
120	菜央子盐场	七工区宿舍	2012.12	763.00	831,054.00
121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2.12	110.00	46,314.00
122	菜央子盐场	颗粒盐仓库	2012.12	1,134.00	850,893.00
123	菜央子盐场	空压机房改造	2012.12	106.00	278,230.00
124	菜央子盐场	钢结构仓库	2012.12	1,944.00	356,186.00
125	菜央子盐场	四工区宿舍	2012.12	364.60	221,346.00
126	菜央子盐场	车间	2012.12	800.00	842,060.00
127	菜央子盐场	值班室(卤库)	2012.12	36.00	22,818.00
128	菜央子盐场	值班室(二工区)	2012.12	38.00	23,074.00
129	菜央子盐场	值班室	2012.12	38.00	26,127.00
130	菜央子盐场	值班室(六工区)	2012.12	36.00	27,966.00
131	菜央子盐场	值班室	2012.12	55.20	34,989.00
132	菜央子盐场	值班室	2013.12	355.00	259,317.00
133	菜央子盐场	办公室	2015.02	283.00	388,634.00

序号	实际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截至 2017.12.31) (元)
134	菜央子盐场	宿舍	2015.02	700.00	951,055.00
135	菜央子盐场	食堂	2015.02	268.00	327,139.00
136	菜央子盐场	收发机房	2015.02	350.00	217,314.00
137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02	45.00	25,884.00
138	菜央子盐场	车库	2015.02	142.00	167,474.00
139	菜央子盐场	宿舍楼(2幢)	2015.02	5,538.00	7,657,954.00
140	菜央子盐场	场仓库	2015.02	1,122.50	1,362,014.00
141	菜央子盐场	收发机房	2015.02	25.00	16,434.00
142	菜央子盐场	收发机房	2015.02	42.00	29,916.00
143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02	47.25	27,180.00
144	菜央子盐场	收发机	2015.02	75.00	49,302.00
145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02	30.00	20,133.00
146	菜央子盐场	烧水房	2015.02	12.00	5,431.00
147	菜央子盐场	七工区仓库	2015.02	67.50	133,128.00
148	菜央子盐场	变压器房	2015.12	12.00	13,186.00
149	菜央子盐场	办公室	2015.12	280.00	804,480.00
150	菜央子盐场	宿舍	2015.12	238.00	586,074.00
151	菜央子盐场	收发机房	2015.12	63.00	40,418.00
152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12	84.00	64,988.00
153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12	50.00	33,024.00
154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12	15.00	12,313.00
155	菜央子盐场	回卤机房	2015.12	70.00	42,929.00
156	菜央子盐场	取暖锅炉	2016.12	240.00	441,441.00
157	菜央子盐场	储盐棚	2016.12	3,360.00	1,355,682.00
158	菜央子盐场	食盐厂办公室	2016.12	840.00	1,386,367.00
159	菜央子盐场	锅炉房	2017.12	725.00	2,917,860.00